

1931

年

第

卷

131

第

期

132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 江 黨 務

第一三二一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勦匪宣傳要點

### 一·勦滅赤匪爲國民迫切之要求

國民會議之重要決議爲訓政約法，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勦滅赤匪及實施建設等案；足見勦匪工作實爲目前全國國民迫切之要求，本黨當前之急務。誠以赤禍不止，國難難抒，惟勦滅赤匪，始可以安定民生；惟安定民生，始得以普行約法，實施建設，而提高國際地位。於此亦足見勦匪工作於國家安危，民族生存，關係之重大。

### 二·勦滅赤匪須極力保障和平統一

赤匪以遊擊爲戰術，燒殺爲威脅；其目的端在摧毀社會之組織，沉淪國民於流離，得以利用混亂局面，以遂其流竄掠劫之獸慾。對民族生存，國家幸福，曾無絲毫之顧惜。中央此次大舉勦赤，即係爲人民爭生存，爲國家謀長治。在此時期，全國上下須認識赤匪所忌者和平，所畏者統一；吾人所冀者和平，所望者統一。黨國與赤匪勢不並存，全國應戮力一心，敵愾同仇，勿徼倖，勿畏怯，沉毅果敢，勇往邁進，本祛惡務盡之精神，以剷除萬惡之赤氛。其有阻撓勦匪，危害統一者，應視爲國民公敵與赤匪同科；蓋非統一不足以保障和平，非和平不足以鞏固統一，廢統一更不足以齊一心志，而覓勦赤之全功。



# 浙江黨務第一三二二期合刊目錄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二旬間的本省黨務(六,二一·——七,一〇·)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對各級

黨部訓令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通告

專載

滿洲中心主義的尖銳化

禁烟問題

許紹棣

邵元冲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五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六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九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〇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各種法規

一·代表選舉法

二·代表複選選舉細則

三·代表選舉規則

四·大會組織法

五·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大會主席團組織規程

八·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一·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規則

605805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或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辦理各項

選舉程序

黨國旗製造及使用辦法

工作報告

四週間的秘書處（六，一五。——七，十一。）

二週間的組織部（六，二二。——七，四。）

三週間的宣傳部（六，二一。——七，一一。）

財務委員會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公文摘要

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為請嚴重交涉萬寶山

事件呈 中央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為請尅日撤銷禁烟查

緝處再呈 中央電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秘字第九二七號

兩省政府為請尊重民意貫徹本省向來嚴厲禁烟之

主張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秘字第二二九二

號

令

兩省政府為據郵縣黨部呈請依照出版法規定制止

社會三日刊等五種報紙出版並處罰希查照辦理

見復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八〇號

令知凡本省黨員一律不准參加禁烟查緝處工作違

者以違反 總理遺教議處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四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轉知中央通告處分黨員朱興志等六人一案仰知照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五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轉知中央通告指定山打根為北婆羅洲直屬支部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六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轉知中央通告開除王信灝黨籍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七號

為奉中央通告規定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方式採用團

定制者應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為其任期起算之



- 日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令宣字第二二四〇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 密令查禁廣東廣州民國日報等反動刊物仰遵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二七〇號
- 准省建廳函請令飭各縣廣為宣傳多育秋蠶仰遵照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二七七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 轉令改正 孫中山先生年譜一書錯誤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宣字第二二五一號
- 令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為復知直屬區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可由宣傳委員兼任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一

表

- 六二號  
為頒發縣執行委員會視察區黨部或區分部報告表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 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社長郭琳為據呈請辭去總編輯兼職並請加委洪邦彥接充應照准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委任令第二二七六號
- 令委洪邦彥為金區民國日報社總編輯由
- 格
- 縣執行委員會視察區黨部或區分部報告表
- 浙江省私立改良蠶種製造場一覽表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徵轉解所得捐清冊（二〇、四，十一。至二〇，六，五。）



日本對華投資額

可驚之數字

其一（以事業分）

項目

投資額（以元為單位）

普通商業	一六二・八六〇・〇〇〇
製造業	一四四・九四一・〇〇〇
銀行及信託事業	二五六・三三二・〇〇〇
鐵路及運輸事業	六五〇・一五二・〇〇〇
建築業	三一・七〇八・〇〇〇
農牧礦產及森林業	二〇六・六九五・〇〇〇
電氣煤汽業	四七・二一一・〇〇〇
紡織業	二五〇・六四五・〇〇〇
海產業	一・八一〇・〇〇〇
其他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八九〇・一五四・〇〇〇

其二（以地方分）

投資額（以元為單位）

遼甯	一・一五二・四四二・〇〇〇
江蘇	二七四・一八〇・〇〇〇
山東	一四〇・九七四・〇〇〇
吉林	一〇二・五八九・〇〇〇
河北	四三・五〇一・〇〇〇
湖北	四〇・五四三・〇〇〇
黑龍江	三九・〇九九・〇〇〇
廣東	七・八五八・〇〇〇
福建	七・〇〇六・〇〇〇
安徽	四八六・〇〇〇
四川	一八八・〇〇〇
廣西	一二七・〇〇〇
浙江	八六・〇〇〇
雲南	七五・〇〇〇
總計	一・八〇九・一五四・〇〇〇



# 二旬間的本省黨務

(六，二一——七，二〇)

## 各縣黨部

## 紛請抗議

## 萬寶山事

自萬寶山事件發生後。全國異常憤慨。本省各縣黨部紛紛呈請轉呈中央。嚴重抗議。並通電全國一致奮起抗爭。茲將各電。彙錄如下。

杭縣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查日人謀我滿蒙。蓄意已久。此次萬寶山事件。實其預定計劃。以遂其侵略之野心。故不惜顛倒是非。唆使韓人屠殺我在鮮僑胞不特蔑視公理。抑且違背國際公法。凡屬國民孰不髮指。茲經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電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令飭外交部嚴重抗議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電請核轉施行。臨電急迫。不勝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叩文

諸暨 (上略) 吉林萬寶山案發生後。日警擅殺華僑。舉國同胞。共深憤懣。方期依法解決。懲彼兇頑。迺事出意外。該鮮人不知悔悟。反於漢城平壤仁川等處。大演屠殺華僑之慘劇。結隊襲擊。搗毀華僑房屋。死傷至於無算。噩耗傳來。凡我國人。胡能再耐。竊彼朝鮮本我中華之藩屬。被日本佔為己有後。遂輾轉呻吟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

而為亡國之奴。不知奮然躍起。為民族自衛奮鬥。虎作倀。認賊為父。果非瘋狂。寧肯出此。要亦受日帝國主義之宣傳與麻醉。忘其所自矣。查出事地點。均係警署林立之城市。當局事前既不消弭禍患於無形。事出復不鎮壓暴民以行兇。其上下朋比。慫恿指使。蓋不啻若揭矣。惟是排華風潮。日趨擴大。慘殺焚掠。愈演愈惡。若再不設法制止。我僑鮮數十萬華民之生命財產。寧堪聞問歟。際此生死關頭。一方固宜據理力爭。誓懲元兇。還我損失。請急電外交部咨會日使速予制止鮮人之暴行。絕對保護華僑之安全。並尅日提出嚴重抗議。務達勝利之目的。一方尤宜公布真相。使世界明白日韓在國際間屠殺之醜行。而促鮮人覺悟。臨穎神馳。不勝悲憤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叩灰。

富陽 (上略) 頃據連日報載朝鮮京城仁川。因吉林萬寶山事件。無知鮮民。竟組織排華團。對我僑胞妄肆屠殺。迄今死傷人數。已達數百。而日帝國主義者。又復變本加厲。派遣日警。實彈射擊我農民。欲遂其侵略滿蒙之野心。披閱之下。殊深悲憤。查韓人被日帝國主義者鐵蹄之蹂





。已經多年。不知努力革命。以圖自振。反甘受其麻醉。為虎作倀。天下痛心之事。實已無過於此。而日帝國主義者本其滿朝一貫之政策。驅此蠢奴。為其先鋒。其居心之狠毒。手段之潑辣。思之尤令人股慄。設不嚴重抗爭。迅予制止。則不特我旅鮮十數萬華僑生命財產危在旦夕。即滿蒙大好河山。亦即淪於倭奴之手。屬會晤茲慘變。急迫萬分。爰經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請鈞會轉呈中央令飭外交部迅即提出嚴重抗議。以維僑胞生命。而遏日奴野心。不勝憤激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富陽縣執行委員會叩。庚印。

鄞縣（上略）竊自萬寶山案件發生以來。韓民受日帝國主義者之嗾使。屠殺我僑胞。襲擊我領館。蔓延擴大。形勢嚴重。綜計此次韓民排華之暴動事件。僑胞死傷。達數千人之多。損失達數百萬元之鉅。較之五三濟南慘案為禍尤烈。誠國際間空前未有之重大事件。噩耗警傳。舉國憤激。日帝國主義者利用韓民為工具。以遂其侵略滿蒙之野心。昭然若揭。其卑劣兇殘之獸行。實為世界人類之蠹賊。復敢措詞狡展。諉卸責任。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國外交當局。妄以遲緩為鎮靜。以軟弱為慎重。實屬違反本黨革命外交之精神。應請鈞會迅予轉呈中央。（一）迅速

決定外交方針。立飭外交當局積極交涉。至少必須達到政府正式向我謝罪賠償一切損失。嚴懲唆使主犯。並担保嗣後決不再有任何同樣或類似事實發生。（二）密令全國即日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三）外交當局懦弱失態。應予懲處。（四）速撥鉅款救濟被難僑胞。案經職會第二一次委員會議決。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電呈。仰祈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叩銑。

海甯（上略）查此次吉林萬寶山鮮人聚眾暴動。慘傷華僑財產生命一案。俱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嗾使。且該國報界鼓簧挑撥。故甚其詞。作惡烈之宣傳。亂鮮人視聽。以遂假手殺人之惡意。鮮人竟不察事實。受其利用。盲從附會。風起雲湧。致演成十六年同樣仇視華人之慘劇。如火燎原。不可嚮邇。若不嚴重交涉。迅加制止。則不獨十餘萬僑鮮華商之生命財產。無以自保。吾國國權。亦將傍落殆盡。而日本侵略滿蒙之野心。勢必日甚一日。無所顧忌。後患何堪設想。用特電請鈞會即予轉呈中央。咨請國府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嚴重抗議。務達到懲兇賠償及保證以後不再有同樣事實之目的而後已。以振國權而洩衆憤。職會誓率所屬黨員及全縣三十五萬民衆。為我革命外交



之後盾。直屬海甯縣區黨部叩銑。

吳興 杭州民國日報轉各縣黨部各法團均鑒。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我國。無所不用其極。我國土之被其霸佔。國民之被其殺害。財產之被其掠奪。已記不勝記。痛不勝痛。其全國一致處心積慮施其狡猾手段。逞其獸性行爲。協以謀我。歷代不替。我國百年來外交史上之慘案。大都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所造成。此次日帝國主義者既庇護韓人。挖掘我農田。引起吉林萬寶山之事件。復唆使韓人屠殺我僑胞。演出漢城平壤仁川等處之慘劇。是種有計劃有步驟之惡毒行爲。雖僅係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一頁。而我同胞之被其慘殺。已千餘人。我房屋財產之被其搗毀。更無可計。噩耗傳來。莫不髮指。除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提出嚴重抗議外。務希同伸義憤。誓死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奮鬥到底。雪此奇恥。則黨國幸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叩銑。

昌化 (上略) 連日報章披露。自吉林萬寶山事件發生以來。日帝國主義者唆使鮮人大肆屠殺。僑胞死傷無算。財產之損失。更不可勝計。慘劇蔓延愈惡。噩耗傳來。舉國共憤。凡有血氣。誰不欲食倭奴之肉而寢其皮。竊彼韓人。本我藩屬。自淪於倭奴之手。遂爲亡國之奴。何不自知

奮與在帝國主義鐵蹄之下來解放。反甘爲仇敵工具而出此慘無人道之手段。以對我華僑。苟非喪心病狂。何至於此。而日帝國主義者日驅此蠢輩。以遂其屠殺華僑之居心。若不嚴重抗議。迅予遏止。則旅鮮數十萬華僑將無噍類矣。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經第十八次會議議決電請鈞會轉呈中央令飭外交部迅即嚴重抗議等語在卷。臨電不勝憤懣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叩文。

壽昌 (上略) 竊查近日報載日帝國主義者。竟假萬寶山事件唆使韓人出爲排華之暴舉。我僑胞生息之區。既悉被劫掠搗毀。尤復派遣日警實彈射擊我國農民。我華人生命財產。備受摧害。莫可名狀。不圖兇暴殘酷之慘案。又復重演於我國邊陲。噩耗傳來。令人髮指。查萬寶山事件原因該地韓人非法佔墾我農地。侵害我農民固有合法權利。並不非法阻碍我航運交通之所致。其案已經我負責政府出與該日本當局討議解決辦法。乃日帝國主義者蓄意造成侵略機會。不惜潑油助火。竟一面派遣使衣日警煽動。並掩護韓人爲繼續不斷之暴行。一面並強詞奪理。搖筆爲韓人辯護。而置我華人生命財產於暴力摧殘之地於不顧。似此行爲。尙復有何人道公理之可言。是足見日帝國主義者對我滿蒙侵略急進之野心。而有意出此助長惡燄之舉也。苟非



嚴重交涉。達到懲兇賠償。並永保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之目的。實不足以振國權而平衆憤。用特電請鈞會即予轉呈中央。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嚴重抗議。務達目的而後已。職會誓率所屬全體黨員領導全縣民衆。爲我政府革命外交之後盾。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叩。

嘉興 爲呈請事。查此次日本軍警在長春峻使朝鮮人民強佔我華民田地。戕殺無辜華僑。死傷三百餘人。釀成濟南慘案第二。而韓人受日本帝國主義之煽惑。對華強烈排斥。以遂鯨吞滿蒙之野心。而間接移民實爲具體之侵略政策。職會悲憤之餘。不禁爲僑韓同胞憂。爲滿蒙危。爰經二十三次會議常務委員提決議。(一)逐級轉呈中央咨國府嚴重抗議。(二)交宣傳幹事擬告民衆書記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咨國府轉飭外交部嚴重交涉。務須得到勝利。以護僑民。而保國權。實爲黨便。(下略)

### 剿滅赤

### 匪與善

### 後問題

告。

省黨部於二十九日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出席者許紹棣。張強。方青儒。陳希豪。葉湖中等五委員。暨各部處工作人員五六十人。張強主席。行禮後並作以下之報告。

自五中全會以後。中央最注意的問題是剿滅赤匪。蔣先生已於日前親赴江西指揮。關於剿匪。國民會議列爲重要議案之一。有詳密的方案決定。擁護和平統一。亦是要案中之一個。惟欲實現和平統一。非把一切障礙物去掉不可。要祛除障礙物。第一就要根本肅清赤匪。現在閻馮等反動軍閥已經消滅。可患的只是赤匪。但是流寇式的赤匪。以游擊爲戰術。用兵力去剿。猶嫌不足。還靠人民一致起來協力以禦。則不難根本肅清。惟欲人民協助剿匪。須先使他們知道赤匪之爲何物。現在兄弟將赤匪之來源。赤匪之罪惡。以及中央對赤匪之剿辦與赤匪肅清後善後事宜各點。約略同各位談談。

赤匪之來源 共產黨徒自十三年陽爲服膺三民主義。加入本黨。除用種種策略。煽惑青年。籠絡農工。鼓動勞資糾紛。以完成其共產革命。幸本黨同志洞燭其奸。將其陰謀大暴於天下。遂於十六年四月大舉清黨。此輩共產黨徒。既失其憑藉。乃奔走四方。潛入內地。實施勾結軍閥。助長內亂。煽惑游民。麻醉青年。分裂民衆鼓動土匪。散播謠言。破壞地方。種種計劃。處心積慮。已非一日。重以我國過去軍閥之割據。人民生計之憔悴。智識之幼稚。與夫統一和平未能早日實現。故其種種陰謀與計劃。乃得乘



虛而入。而赤色帝國主義者復助以金錢槍械。爲之設計劃策。致釀成今日赤匪之禍患。故今日之赤匪實赤色帝國主義者與吾國落伍軍人無聊政客。以及地痞流氓。惡少土匪之混合體。

赤匪之罪惡。赤匪所蓄之陰謀。乃在于赤色帝國主義卵翼之下。直接利用青年男女農民工人。以破滅吾國之社會基礎。與經濟基礎。而間接亦即所以破滅青年男女農民工人自身之生命。其於工人則故意提出不合生產狀況之過度。以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改良待遇等口號誘惑之。以促其罷工暴動之形成。其于農民。則以抗租抗稅沒收土地等口號誘惑之。使釀成殺人放火之舉動。希圖各地暴動之日益擴大。結果必致城市經濟與農村經濟之基礎。全被摧毀。而其所利用之農工份子。亦終必以資本枯竭或工廠倒閉之故。以致失業。而羅流離死亡之慘禍矣。今就江西湖南二省之慘狀言之。已令人驚心怵目。不堪回首。據國民政府對國民會議剿滅赤匪報告。江西人民被匪慘殺者約十八萬六千人。難民之流亡者約二百十萬人。各縣被匪焚燬之民房約十餘萬棟。財產之損失約六萬五千萬。穀米之損失約三千九百萬擔。湖南匪禍蔓延雖不若江西之廣。而損失亦不相上下。計被匪慘殺者約七萬二千人。房屋被毀者約十二萬棟。財產之損失約一萬萬元。當匪禍最熾之時

江西全省八十一縣中。計全縣有匪者。有寧都興國等十縣。大部有匪者有瑞昌修水等二十五縣。股匪出沒未徧全境者。有上饒廣豐等三十一縣。其間人民。喘息流離。倖免於死者。亦勢將無以爲生。更就鄂省而言。則如沔陽潛江監利石首六安等縣。與洪湖匪巢接近。受禍最烈。而麻城羅田黃岡黃安黃梅孝感通城崇陽大冶鄂城等處。亦無不備受赤匪之蹂躪。假令湘鄂之匪禍。不幸而蔓延各省。則每年全國人口之損失當在五百萬人以上。財產之損失。當在八十萬萬元以上。凡經赤匪蹂躪之區。男女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編爲兒童團。十六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者編爲少年先鋒隊。念三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編爲赤衛隊。以甲村而推乙村。以一鄉而及一縣。日夜迫脅暴動。所至十室九空。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蓋達三百縣以上。目前赤匪所最視爲重要者。厥爲長江局與江南省委。故湘鄂贛蘇浙皖均爲其最近活動區域。此輩赤匪以遊擊爲戰術。燒殺爲威脅。其目的在摧毀社會組織。引起大恐怖。以遂其流寇劫掠之獸慾。我們聽到上述湘贛人民所遭慘禍之烈。真是可驚可恨。全國國民應一致奮起以剿滅赤匪爲己任。赤匪之剿辦。中央以赤匪爲禍日烈。非根本肅清。何以爲國。故自十六年四月清黨。十七年統一全國以後。一方盡



量宣傳三民主義。以糾正青年錯誤之思想。一方調集國軍。設法剿辦。漸收成效。惟以張唐閻馮各軍閥先後背叛。致中央不能用全力剿匪。而湘贛二省匪勢乃復漸形猖獗。十九年中央一面調集大軍討逆閻馮。一面酌留部隊鞏固後方。自閻馮亂平。中央遂以全部兵力從事清剿赤匪。特派大員。赴贛督師。匪勢漸蹙。國民會議接受國民政府剿滅赤匪報告後。復決議於最短期間剿滅赤匪希望全國人民協助政府。一致殺敵。並提出人民應協助政府者五要義。(一)必須深明赤匪之毒害與罪惡。(二)必須斷絕赤匪思想言論。與其出版物之流傳。(三)青年男女為赤匪所惑陷失歧途者。其家長或學校當局必須負糾正約束之責。(四)農村與城市之生產者必須依勞資互助協調之原則。於法律保護之範圍內謀雙方之利益。(五)在剿匪區域內各地人民必須與縣政府協力舉辦保甲清鄉及其他輔助剿匪善後之事宜。

而中央黨部對於剿滅赤匪亦曾揭櫫要點。訓令各級黨部(一)凡中央以及上級黨部所指示之事件。須於實際工作中求最大之效率。革除過去一切虛浮的積習(二)以全力偵察赤匪之行動。組織機關。並與當地行政機關密切聯絡。務使赤匪無潛伏蔓延之可能。(三)不斷的為剿匪宣

傳。尤須組織健全的巡迴鄉村宣傳隊。此項宣傳同時負有偵察匪蹤的使命。(四)省市黨部應與省市政府商定偵察拘捕等互助辦法。此項辦法決定後。應密呈中央黨部及國府。(五)省黨部須隨時派員分赴各縣。縣黨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區視察所屬黨部黨員之剿匪宣傳等工作。正在籌備各級代表大會者。即以指導員為視察員(六)在暑期內各級黨部應設法聯絡回籍教員學生組織臨時講演會展覽會表演會等。或特約優秀忠實之份子。組織臨時宣傳隊等。以增厚剿匪宣傳之力量(七)在匪患未熾區域。應宣傳本黨主義及訓政建設的意義與成績。根本撲滅赤匪煽惑之根源。並應提各種積極的指導與協助工作上。確立民族自救之基本。養成人民自保自衛之勇氣與力量(八)對於地方自治之具體工作。應以全力在各地方加緊推進。對於民衆團體。應遵照三民主義。以切實有效之指導增進其生計。改善其生活。尤應注意闡明階級協調。以謀民族利益之意義。勿以偏隘之宣傳為助長階級對立之暗示。並希望於安定社會培養民力二大目標下。集中心力。以完成剿滅赤匪之工作。

五中全會對此問題後作決議。發佈告全國同胞書。希望全國同胞。(一)勿存徼倖之心理。凡住居匪區以外之



居民。不可袖手旁觀。作幸不及我之想。(二)勿存畏怯之心理。對赤匪應誓死奮鬥。不可畏却。(三)勿存推諉之心理。人民應有自救之勇氣。自衛之決心。不可全靠官廳軍隊。(四)勿存消極觀望之心理。區鎮鄉村之間。守望相助。張網以伺。使匪出入。無所遁形。如能上下一致。我知官兵所到之處。即為赤匪滅亡之日。現在蔣總司令奉命赴贛剿赤匪。並於行營成立黨政委員會。軍額有三十萬人。並已定期總攻。蔣先生對軍事很有把握。預料在最短期間可將歷年禍國殃民之赤匪。完全肅清。

赤匪所忌的是和平統一。所以國人應一致擁護中央擁護和平統一。努力防禦工作。勿畏怯。勿存僥倖之心。沈毅果敢。往勇直前。其有阻撓剿匪進行與危害統一者。應視為國民公敵。以剿匪手段去對付他。凡在剿匪區域以外。各省市舉辦保甲清鄉。亦為急不容緩的事。本省正在進行上項工作。惟各縣負責長官。對清鄉保甲不免存輕視心理。這是很不對的。我們以為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舉辦保甲清鄉不力者。應從嚴懲處。至於善後事宜。首先應辦理賑濟。撫綏流亡。中央對此點已注意到了。而恢復地方秩序。安定人心亦很重要。並須舉辦種種生產事業。以收受游民。培養民力。並推進地方自治。然後才能真正和平

真正統一。和平統一之後。則訓政建設方可次第實施。而國際地位方可提高。這是我們應當認識清楚。而盼望大家來負肅清赤匪之責。此事關係民族生存極大。故不憚詞費而與諸君一談。

### 夏季衛生運動大會開幕

省會夏季衛生運動大會。已於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開幕參與開幕典禮者。有國醫公會。中醫專校。體育專校。保安隊特別黨部。省黨部。省教育

會籌備會。省會記聯會。省農會籌備會。省政府。教育廳。省立民衆教育館。杭縣縣政府。中華醫藥學會杭州分會。省會公安局。國立藝專。財政廳。省區救濟院。民教實校。保安處。浙江大學。財務人員養成所。杭州市立病院。省商聯會等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八十餘人。保安處軍樂隊擔任奏樂。九時半開始行禮。由省黨部宣傳部長許紹棣主席。周聲洪司儀。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由大會籌備員李乃常報告籌備經過。次余德蓀報告展覽品徵集經過。再次省府代表陳祥輝。衛生專家毛咸張子泰等相繼演說。(略)茲將大會程序錄下：

六月二十五日開幕七月一日閉幕

展覽會 時間：自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每日上午九



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地點：新民路大方伯省立民衆實驗學校

免費注射防疫針 時間：同上。地點：同上。

兒童健康比賽 時間：七月二日至四日。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地點同上。

游藝 一。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大方伯本會會場。二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七時在湖濱公衆運動場。

衛生演講 一。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大方伯民衆實驗

學校。二。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七時在湖濱公衆運動場。三

。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時。在本市大世界新娛樂場。東

方大戲院。西湖大禮堂。杭州影戲院。四。六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在拱宸橋榮華戲院。五。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

時。在湖墅新民路。六。六月三十日下午一時。在南星橋

自治公所。七。七月一日下午一時在開口鐵路學校。

### 各縣執委會請中央

### 貫澈禁烟主張

鄞縣 萬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竊維 總理有言。『鴉片營業絕對不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中國之民意尤其守法安分。純潔

之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於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

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幟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式之降伏。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即以恃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士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乃正當之營業。對彼等自身非法行爲。亦難逃羞恥與盜竊之良心上責備。一吾人恭讀之餘。具仰 總理對於鴉片深惡痛絕之遺意。爲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所共知共曉。而應恪遵勿渝者也。乃近查各報紛載。有所謂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以依據國民政府禁烟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以負查緝之專責。又有所謂全國禁烟處之設立。乃國民政府對於禁烟政策。有採行厲禁於徵之成議。由財政部督課其收支。並有對於具有某種情形之烟民。特許納捐給照。予以庇護。更有所謂前項查緝處或禁烟處之組織與權責。未經明令公布。而前項重要職員均已先後委定。其中殊有不可告人之隱各等語。遠道傳聞。羣情憤激。三人成虎。衆口鑠金。其嘲罵我政府抨擊我中央。刺刺叻叻。無微不至。黨國之威信旁落。革命之基礎動搖。言念及此。慚憤無地。迴憶民國十六年之往事。猶昭昭在人耳目。本年二月間復有鴉片公賣之說。其囂塵上。此



次設立查緝處或禁烟處。是否即係公賣之說之變相。吾人欲求解釋而無從。吾國民政府遵守總理遺訓。厲行禁烟法令。曾有三年禁絕之宣言。以示決心。迄今三年已過。烟禍未減。不謂內疚方殷。補過未遑。乃竟有此先後矛盾之政策。呈現於吾人之前。吾國民政府雖或別有苦衷。圖取一時之便。當亦深知十年之後。國家無可用之兵。抑且無可籌之餉。種族淪亡之禍。爲期不遠。訓政建設之功。將焉所託。我國民政府謀國公忠。決不忍出此掩耳盜鈴欺世罔民之自殺政策。殆爲一二貪婪之徒。假竊名義。搜括財賦。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悍然爲之。希圖一時之利。而忘無窮之害。使其事果確。則其心可誅。誠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束身自好。百姓與能。當此訓政約法公布未久。反動集團。伺隙以窺。吾國民政府應秉承總理拒毒遺訓。重申嚴禁。勿任廢弛。對此國人皆曰不可有前項禁烟處之組設。立予制止。並將主議人員交付懲戒。庶有以遵遺訓而維政令。崇國信而紓民生。案經職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電請鈞會迅予轉呈中央核轉施行。不勝悚惶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叩。

海鹽 呈爲呈請事。竊以鴉片毒害。小之足以破家亡身。

大之足以亡國滅種。我國社會生產之不振。以及國際地位之低落。莫不由於鴉片毒害有以致之。吾全國人士。爰本總理遺教澈底禁絕鴉片。期雪東亞病夫之恥。永保中夏清明之風。乃消息傳來。不曰鴉片行將公賣。即曰毒物即將弛禁。傳說紛紜。莫衷一是。竊念禁烟爲救民救國之要政。若非利令智昏。決不忍貪圖一時之小利。而忘却無窮之大害。且查總理拒毒遺訓。對於痛革「寓禁於徵」之稅政。言之綦詳。本黨如不欲實現總理遺教則已。欲奉行總理遺教。則對於總理生平所最痛惡之鴉片毒物。應本最後決心。奮圖到底。庶使百年烟毒。得以根本肅清。茲經屬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提出「逐級呈請中央宣布禁烟決心。以釋羣疑案。」當經決議通過在卷。爲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並懇准予轉呈中央。對於禁烟政策。應明白表示。以釋羣疑。臨呈無任迫切待命之至。(下略)

蘭谿 (上略) 查鴉片毒害流入中國以後。民財漏滯。國步艱難。其爲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凡稍具有血氣者。靡不痛恨。殊知報載政府有設全國禁烟處直轄於財政部。並將各省設置禁烟局隸屬於禁烟處。假禁烟之名。行公賣之實(中略)際此赤匪蠢動。舉國惶惑之時。當賜國民以實惠。庶得國民之擁護。寓禁於徵之禁烟處不取消。何異



施行自殺之政策。曷望取信於民衆。用特電請鈞會轉呈中央立即制止。芟除稅政。解蘇民困。黨國幸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叩冬。

壽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報載全國禁烟查緝處。已由傳聞而成事實。名雖寓禁於征。實則同於公賣。開民國以來未有之惡例。爲軍閥所不敢爲之稅政。鹽耗傳來。痛心奚似。夫鴉片流毒。爲害之烈。較諸洪水猛獸。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推究我國國權之旁落。民生之憔悴。盜賊之蔓延。各地民族之萎靡不振。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備受赤白帝國主義之宰制者。無非鴉片爲之厲階。今乃竟於財政部下設立全國禁烟查緝處。是不但摧毀總理之皇皇遺教。亦且弁髦本黨最高領袖之言論。而予反動派以禍國擾民之口柄。重陷國運於萬劫不復之境。置人民於黑暗沉淪之域。勢必至國亡種滅而後已。且查禁烟查緝辦法。內容在事實上實予吸食鴉片者以法律之保障。儼然爲一公開販賣之機關。職曾爲政府威信計。爲民族生存計。萬難緘默。用特電呈鈞會。迅賜轉呈中央。務請即予厲行制止。國民革命前途。實利賴之。(下略)

慈谿 (上略) 竊維鴉片流毒百餘年於茲。充其所極。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故總理有一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

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一等之拒毒遺訓。曩因軍閥禍國。致烟毒蔓延愈烈。洎國民政府成立。對於烟禁科罪既有專條。緝捕復有責成。方謂秉承總理拒毒遺訓。肅清烟毒。救國家於危亡。拯民族於沉淪。可期而待。詎料最近忽焉變更禁烟政策。設立禁烟查緝處。將假寓禁於徵之名。行開放烟禁之實。徵諸本省查緝處。業已正式成立。其辦法亦披露於報章。事之確鑿。無待佐証。夫禁者必欲其來源之絕。征者必欲其稅收之旺。二者目的。大相逕庭。必也於事實所不能禁者而後寓禁於徵。始可勉強適用。今鴉片既是必須禁絕之毒物。禁烟更非絕無辦法之事實。故對於禁烟政策。絕對不適用寓禁於徵及其他相類似之辦法。其理至明。而所謂寓禁於徵者。實以徵稅之手段而廢弛其禁令也。似此違反總理拒毒遺訓。變更本黨政策。毀棄國家法律。助烟禍之滋長。貽黨國之羞辱。倒行逆施。喪心病狂。行將見革命之大功。被其破壞無餘。民族之元氣。爲其斷傷淨盡。屬會顧念及此。惴惴焉若不克終日。不揣愚昧。用特提經第六次會議決議。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將主張變更禁烟政策者。予以最嚴厲之處分。以肅法紀。而清烟



毒。不勝盼切待命之至。

黃巖 呈爲呈請事。竊查鴉片之毒。爲害甚烈。我國自鴉片輸入。民氣消沉。國步艱危。喪權辱國之事。紛至沓來。大有岌岌不保之勢。我總理洞明利害。對此毒物。曾以斬釘截鐵之言。諄諄告誡國民。欲使全國人民。視同蛇蝎。羣起剷除。以期民族復強。民生漸裕。比年以來。中央政府奉承遺訓。嚴禁不懈。如果持之有恆。則百餘年之鴉片流毒。自不難計日肅清。而國計民生亦于是乎解決矣。酒者。閱報紙所載。財部因經費支絀。擬設禁烟處於首都。及查緝處於各省。假寓禁於徵之名。行公賣斂財之實。以求稅收增益。風聲傳播。舉國驚惶。夫鴉片弱國病民。雖三尺童孩。莫不盡知。嚴禁有年之鴉片。肅清可待。竟有不肖者流。獻此飲鴆止渴之策。轉陷生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其如總理之遺訓何。人民之匪議何。國際禁烟之信約何。屬會以事關民族興衰。國家存亡。心所謂危。不敢緘默。爲特呈請鈞會轉呈中央轉函行政院制止財政部設立禁烟處。以杜毒害。(下略)

龍游 (上略) 竊查鴉片流毒之烈。較諸蛇蝎虺蝮洪水猛獸尤有甚焉。推原吾國民族不振國權旁落。盜匪充斥。民生憔悴。鴉片實爲厲階。蓋吾國自鴉片戰爭以還。不平等

條約相繼訂立。割地賠款。辱國喪權。滅亡徵兆。於焉深種(中略)迺近據報載有設全國禁烟處。由財政部直轄。各省設禁烟局隸禁烟處。並聞財政部已委李某充任禁烟處長等語。雖其組織章程。未見公布。然爲假寓禁於徵之名。藉圖增益稅收飲鴆止渴。不言可知。夫政府禁烟而設禁烟機關。固無不可。然以禁烟機關而隸屬於財政部。自易啓人民以鴉片變相公賣之疑竇。抑尤有進者。以烟稅充裕財源之辦法。負實現本黨主義政綱使命之革命政府。安可出此。屬會固深願報載消息之不確。惟以人言藉藉。非盡無據。設不幸此種消息。果真見諸事實。則我數千年文物之邦。行將永遠沉淪於黑籍矣。屬會上懷總理諄諄之遺訓。目擊國內烟毒之橫溢。心所謂危。不安緘默。用特電呈鈞會。迅予轉呈中央。將設立禁烟處及各省禁烟局計劃。予以嚴厲制止。以維烟禁而保國脉。黨國前途。實深利賴。臨電翹企。無任悚惶。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叩。

上虞 (上略) 竊鴉片禍國。幾及百年。向以滿清昏曠。軍閥貪婪。禁戒不力。烟毒流行。民族日弱。民生日蹙。陷國際於次殖民地地位。此總理之所以對於禁烟有沈痛果決之遺訓也。自國民政府底定南北。嘗秉承遺教舉辦禁烟



數載以來。頗著成效。固能貫徹始終。不屈不撓。未始不可以告肅清。詎今消息傳來。政府將設置禁烟局與查緝處。其辦法若何。固置勿論。而隸屬於財政部。創寓禁於徵之說。顯屬實行公賣。飲鴆止渴。邇來雖經鈞會暨各縣黨部及地方機關團體表示反對。而報紙仍有某處某日成立禁烟機關之記載。一意孤行。罔恤輿論。屬會雖安緘默。經第三次常會決議誓不承認設立禁烟局。紀錄在卷。爲此代電鈞會據理力爭。務達目的。庶燦爛中華。不爲少許人所賣弄焉。臨電不勝惶恐之至。(下略)

金華 (上略) 竊查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凡我國人莫不痛心疾首。思欲剷除盡淨以爲快。爲政當局。秉承總理遺訓。嚴厲禁絕之不遑。焉可設立禁烟處實行公賣。實施自速滅亡之政策。即使邇來國家財政奇絀。亦應開源節流。另籌善法。以資彌補。甯忍出此飲鴆止渴之下策。爲弱國病民之舉。屬會心所謂危。何敢緘默。仰祈鈞會鑒核。迅予轉呈中央予以制止。並嚴懲主張鴉片公賣之人。以維禁烟。而彰國法。謹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叩。

遂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鈞鑒。竊查鴉片之流毒。能戕賊人民之健康。破壞社會之健全。動搖國家之根本。危害民

族之生存。爲禍之酷。甚於洪水猛獸。凡我國人稍具人心者。宜如何努力剷除。以拯民族於危亡。乃近閱報載。財政部有全國禁烟查緝處之設立。借禁烟之名。行公賣之實。晴天霹靂。舉國震駭。夫禁烟之要政。本黨已遵奉總理遺訓。訂入黨綱。財政部縱不爲人民計。何能置總理遺訓於不顧。謹請鈞會轉呈中央制止。臨電無任迫切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遂安縣區執委會叩東。

平湖 (上略) 本黨秉承總理遺教。對於禁烟政策。迭經三令五申。厲行禁絕。方冀弱種戕身之毒物。由是絕跡於國中。不意最近消息傳來。竟有禁烟查緝處之設立。寓禁於徵。類似公賣。報章競載。衆口喧騰。將使民族衰頹。列邦貽誚。悖理違法。莫此爲甚。應請轉呈中央迅予查明嚴切制止。黨國幸甚。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叩支。

德清 (上略) 鴉片毒害。小之足以破家亡身。大之足以亡國滅種。我國社會生產之不振。以及國際地位之低落。莫不由於鴉片毒害。全國人士。本總理遺教。澈底禁絕鴉片。以期雪東亞病夫之恥。永保中華清明之風。近據報載。國府決設全國禁烟處。直轄財部。各省設置禁烟局。處長局長均已委定。消息傳來。舉國惶惑。禁烟爲救國救民之要政。總理遺有拒毒教訓。凡我同志。自應一本遺



訓。努力於禁烟工作。為特電請鈞會轉呈中央明令制止形同公賣之禁烟處。以維烟禁。而釋羣疑。德清縣區執委會叩。

### 海鹽縣黨部舉辦暑期黨講習會

辦。該會已於本月十五日開幕。

海鹽縣黨部為發揚黨義及促進三民主義教育之功效起見。提議利用暑期舉辦黨講習會。而縣教育局亦於是時舉行注音符號講習會。故雙方為節省經費計。特聯合舉辦。

查該會自縣黨部與教育局會同商議聯合舉辦後。即派定人員從事籌備。推定周仰松為該會主任。汪霽明等七人為教務股股員。徐仲卿等十四人為事務股員。講演地點在教育局講演廳。並借城中小學為宿舍。到會聽講人員膳宿。概由該會供給。聞此次經費。約須四百餘元。除教育局負擔一百元外。其餘均由縣黨部擔任云。

本月十五日九時在縣教育局講演廳舉行開幕典禮。男女來賓及聽講人員到者甚眾。行禮如儀後。由主席周仰松報告講習會籌備經過情形。嗣由阮縣長哲符。教育局長汪霽明。先後登台演說。(詞長從略)旋即攝影散會。

該會每日開講時間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三時起至五時止。所有講師。由縣黨部及教育局各方延聘黨

國先進同志擔任。十五日下午張維祺先生講「中國國民黨黨史」。十六日上午胡健中先生「講國際現勢」。下午許紹棟先生講「帝國主義侵略史」及「訓政約法」。十七日上午項定榮先生講「政綱與政策」。下午張任天先生講「三民主義的教育」。其餘應聘各師。如方青儒。金越光。張克竣。李在冰等先生。聞將先後來鹽。繼續講演云。

### 慈谿縣後黨務進行計劃

慈谿縣執委會。以該縣黨務。雖已趨入正軌。然各級黨部之有具體成績表現者。尚不多觀。考其原因。或由於主義認識淺薄。或由於辦事經驗缺少。以致黨務工作陷

於空虛。特擬定黨務工作計劃案。提出於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通過。其指正錯誤要點如下。一。有不能按期集會者。(如黨員大會演講會討論會等)二。有不知服從多數之公意執行黨的決議者。三。有精神不振作無形墮入腐化習氣者。四。黨務工作人員。不能通力合作。致形畸形的發展。五。僅有虛浮工作而缺乏實際活動。六。不能領導民衆。努力社會的改革與政治的促進。辦法。今後本縣黨務工作。亟應懲前毖後。補偏救弊。對全縣同志。須切實予以相當之訓練與糾正。並傾全力以從事實際工作之推進。茲根據過去工作之經驗與審度本縣黨務實際情形。特制定



半年內本縣黨務工作進行如次。一。厲行黨紀。二。嚴厲督促下級黨部按期集會。並派員參加。三。規定下級黨部工作報告辦法。及工作考核標準。四。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分區輪流出發視察黨務。五。分期分區作七項運動之擴大宣傳。六。厲行防禦帝國主義文化侵略及赤匪禍國殃民之宣傳。七。縣執行委員會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分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八。分區舉行訓練全縣黨員（包括預備黨員）及各級黨務工作人員。訓練內容須注意。（一）黨義。（二）社會科學常識。（三）精神教育。（四）實際工作。（如七項運動之實施方法）。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具訓練辦法。實施訓練之。九。督促全縣黨員。加緊研究黨義。十。督促全縣黨員。各按自身職業。加入各該職業團體內活動。十一。督促全縣黨員。參加各區內自治團體實際工作。十二。督促全縣黨員。虛心觀察民衆之實際需要。誠心爲人民做實際工作。更須接近民衆而取得其同情。十三。興辦民衆學校。以啓發人民智識。而增進人民生活能力之目的。十四。指導人民之組織機關。並訓練其四權之運用。十五。協助政府。並指導人民。厲行七項運動。茲已通令下級黨部遵照辦理云。

**上虞縣黨部舉行剿匪宣傳**

上虞縣黨部日前召集各界舉行剿匪擴大宣傳大會。當通過慰勞前敵將士電文一通。茲覓得電稿如下。漢口奮門報轉剿匪前敵請將士公鑒。赤匪騷擾。垂及數年。殺人放火。劫掠奸淫。湘鄂粵贛迭遭荼毒。諸公矢忠矢勇。不屈不撓。效命疆場。爲國宣勞。豐功偉績。青史揚鑒。欽佩之餘。特電慰勞。上虞縣執行委員會叩。

**杭縣黨部推員分組視察區分部**

杭縣執行委員會爲明瞭區分部區黨部實際狀況。及督促工作起見。因於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推員分組視察。定於十六日出發。期於十日內視察完畢。視察員工作分配如下。童蒙聖視察一區六分部。七分部。二區七分部。八分部。九分部。直屬十三分部。十七分部。十八分部。楊春視察一區黨部一區一分部。二區十一分部。三區四分部。直屬一分部。二分部。十二分部。張彭年視察一區五分部。二區一分部。四分部。三區二分部。直屬十分部。十四分部。十六分部。龐菊甫視察一區二分部。二區黨部。二區五分部。三區三分部。直屬四分部。五分部。十五分部。方耀光視察一區四分部。二區三分部。六分部。十分部。直屬六分部。七分部。八分部。華賜視察一區三分部。二區二分部。三區黨部。聞此行約有二日之勾留。明晚可以返杭云。



#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對各級黨部訓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處艱難之時會，負建國之大任，深信現時全國國民最深切之要求，乃在獲得和平之建設，故凡為和平建設之障礙，有妨訓政工作之進行者，本黨必本國民之公意，努力掃除，以樹立建國之真實基礎，使國民咸得集中其精神材力，從事於和平建設之一途。且自國民會議開會以後，國民頻年所渴望之訓政時期約法，亦已制定公布，根本之大法既立，法治之進步可期，此後祇須我全體同志抱矢誠矢勇之精神，為貫徹始終之努力，領導國民，積極奮鬥。以吾國天然之富厚，人口之繁庶，數年以後，一切之建設，必能循序發展，地方自治，亦能次第完成。民權民生之基礎，既經確立，民族自由平等之目的，乃克實現，國民永久樂利之基礎，亦於是漸底於完成。惟年來赤匪肆虐，蔓延於長江數省，贛省尤為匪患最熾之區，毒燄所及，不但贛省民衆水深火熱，痛被屠殺焚掠之禍，即湘鄂一帶民衆，亦時受擾害，惴惴於禍至之無日。夫匪患不清，則民生不安，地方不靖，則交通阻絕，不但一切積極之建設

，無由實施，即人民最低限度安生樂業之希望，亦莫克實現。况赤匪勾結異族，禍亂宗邦，伎悍暴戾，莫可比倫，倘任其滋蔓，不加鋤伐，極其毒燄所至，危國禍民，詎堪設想。中央目擊艱危，知赤匪之禍，一日不能肅清，則民族之生命終無自而獲安全，建設之事業亦無自而着手，因確定方略，授權於國民政府，切實督勸，數月以來，賴我將士之忠勇奮發，業已合圍盤踞於湘贛一帶之赤匪，竄守兩艱，勢已窮蹙，殲滅可期，乃自粵中變起，人心惶惶，赤匪乘機，復肆竄擾，增長賊燄，重困民生，彼少數反動，必有最後之覺悟，於大局本不生影響，而為民大害，仍為赤匪者之行動，故大會認為此時全體同志，應盡其最大之努力，於剿匪之工作，以拔民衆於水火塗炭之中；而欲發揮剿匪最大之効力，必須我各級黨部督率全體同志，以嚴正堅實之步驟，發揚踴躍之精神，而致力於下列之各要點：

一，凡中央以及上級黨部所指示之事件，須於實際工作中



，求最大之效率，革除過去一切虛浮濶懈的積習。

二，以全力偵察赤匪之行動組織機關，並與當地行政機關密切聯絡，務使赤匪無潛伏滋蔓之可能。

三，不斷的爲剿匪宣傳，尤須組織健全的巡迴鄉村宣傳隊，此項宣傳隊，同時負有偵察匪蹤的使命。

四，對於地方上純正老成辦理社會事業著有成績鄉望素孚之人士，應與之切實聯絡，使其勸導當地民衆，共同組織，以增加剿匪工作之力量。

五，省市黨部，應即與省市政府商定偵察拘捕等互助辦法，此項辦法決定後，應密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

六，省黨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縣黨部應隨時分赴各區，視察所屬黨部黨員之剿匪宣傳等工作。（正在籌備各級代表大會者即以指導員爲視察員。）

七，在暑假期內，各級黨部應設法聯絡回籍教員學生，組織臨時講演會展覽會表演會等，或特約優秀忠實之分子，組織臨時宣傳隊等，以增厚勸匪宣傳之力量。

八，在匪患赤熾區域內，應從宣傳本黨主義及訓政建設的意義與成績上，根本滅撲赤匪煽惑之根源，並應從各

種積極的指導與協助工作上，確立民族自救之基本，養成人民自保自衛之勇氣與力量。

九，對於地方自治之具體工作，應以全力在各地方加緊推進，對於民衆團體，應遵照三民主義以切實有效之指導，增進其生計改善其生活，尤應注意闡明階級協調，以謀民族利益之意義，勿以偏隘之宣傳，爲助長階級對立之暗示。

在此種努力之中，仍望各級黨部就各地情狀，於指定範圍以內，發揮最大之效率。須知革命之最大目的在救民，本黨工作之方向，應悉唯民族需要之所命。處此艱難重大之時期，非於安定社會培養民力之二大目標下，集中心力以完成剿滅赤匪之工作，則革命前途之荆棘，將使過去先烈之犧牲等於虛擲。不懈不撓，有進無退，所以自効於國家民族者在此，所以滅消一切僉壬亂徒之陰謀者在此，所以表現本黨之精誠與力量亦在此。大會熟察亂源，蒿目時艱，故不憚諄諄致意。願我同志本歷史授與之使命，努力於靖亂之大任，唯共勉之。



#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通告

——二十年七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爲通告事，依據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就兩年以來實際體會所得，關於黨務政治兩方，加以詳審的綜核，認爲有先以議題公布，資全體同志以前研究之必要。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依據大會一切關於黨務的決議，次第實施，法令規章，統系約束，均漸完整，惟實際工作之效率，則尙不能如理想之所期，此固由於反動之未盡消除，環境之未盡康定，而各級黨部之組織方式，工作方針，亦自有急待改善之缺點。蓋必有全體工作活躍之精神，而後有日積月累之效力，必有深入民間之方案，而後有各級聯貫之進程，尤必有全體同志健全的德性。而後能繼承總理偉大之人格，以領導全民也。至於政治方面，兩年以來，因反動間作，兵事頻仍，雖局部間漸有進展，而整個的計劃，每因空間時間之關係，未盡實現，國民會議對於政治總報告之決議案，言之甚悉。惟約法已定，訓政有期，本黨受總理一切遺訓之昭示，及全民行使政權之重託，雖遇萬難，何敢自諉。第四次全國代表

大會開會於國民會議之後，亟應由全體同志，確定一切政治設施之綱領，斬求完成約法所付與之使命，中央依據上述黨務政治之兩原則，乃先行決定議題如左：

一，修改總章案。二，改善黨的組織案。三，充實訓政時期各級黨部之實際訓練工作及指導社會工作案。四，改進黨的宣傳方略並確定新聞政策案。五，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劃案。六，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劃案。七，確定推進地方自治之方案。八，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九，促進邊遠省區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之具體方案案。十，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留交全國代表大會之案。

以上所提，每一議題中，俱包舉多數單純議題，但要皆以檢閱過去，改善將來爲原則。吾全體同志，均自困苦患難中來，且實地服務既久，則所得經驗益多，望各本其平日所深知灼見者，加以切實的研究，依照中央另頒辦法製成議案，彙呈中央，俾大會得豐富之議材，於以成正確之決議，特此通告。



## 滿洲中心主義的尖銳化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在省黨部紀念週席上演講——

許紹棣

今天想講一點中日問題。總理說過：「日本現在是東亞最強的獨立國家，也是全世界列強之一，如果日本真是知道了中國是十幾國的殖民地，用一個獨立國家要和殖民地相親善，我看是做不到的事」，所以講到中日問題，先要知道在中國沒有獨立自由以前，日本對華除侵略外，決無旁的可說的。最近兩星期所見關於日本對華各種問題，愈益顯出日本處心積慮的兇險。平壤萬寶山各地僑胞被殺的事件，諸位在報上都已看到，今天就想從這事件加以敘述與分析。在講到這問題以前，請諸位起立靜默三分鐘，爲此次無辜死難的同胞誌哀。

萬寶山事件的發生，並非偶然的事。緣有郝永德者，向長春萬寶山地方租用生熟荒地五百晌，約內訂明租期十年，須由縣政府批准方爲有效，此項契約未經批准，郝即轉租於韓人李某等九人耕種，亦以十年爲限，郝轉租李某

的契約，亦未經長春縣政府批准，所以兩種契約，均無法律根據。李某等租地之後，即在該處挖掘水道，引道伊通河，沿途佔用民地長二十餘里，寬至四丈；又水道挖出泥土，堆積兩旁成壩，長二十餘里，寬七八丈，計毀良田四百畝。再爲築壩止水，橫阻河流的結果，所有河流上游兩面低下民田計二千餘晌，均有淹沒之害，河水漲溢時，必侵入低田，被淹者又計四五千晌。此外因橫壩斷水，舊日河流交通，多被斷絕，沿岸以航行爲生的人，生計亦受阻礙。當地農民，因爲利害切身，對於韓人此種野蠻行動自然反對。其初由長春縣政府派警勸諭韓人出境，韓人不聽，及拘其首犯，乃供係受日人的命令而來。不料隔了一日，至日人反仍令一百名韓人原地工作，並派警保護，於是漸成交綏狀態，而慘殺我僑民的事件，亦即繼續發生。由此而觀，可知日人唆使韓人有意挑戰，其目的並不止於租



種五百畝的荒地。

萬寶山事件發生後，日本一面資助韓人槍械，唆使暴動，一面掘壕架槍向我農民轟擊，儼然如臨大敵。農民赤手空拳，被殺及受傷者達數百名，情勢乃益緊急。同時朝鮮排華風潮亦即繼起，我僑民死難及逃亡者，總計已達數千人，其中死者三四百人，死生未卜者尚不知若干人。

日本這樣有計劃有步驟的唆使韓民暴動，本來早有決心我們從幣原外相訓令瀋陽日本總領事的電文中，可看得十分明白。據

(東京三日新聯電)日本政府對於此次萬寶山事件之中國方面態度，頗抱遺憾，故經由森島藩陽總領事，向代理副司令之張作相，提出嚴重抗議。茲為澈底的謀原地保護及現場之恢復起見，由幣原外相發出訓電，稱日本政府鑒於最近發生許多事件，如此次之三星堡農場事件……以及大石橋對日警官暴行事件等。……殊難以默忍，是此實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按即濟南五三慘案)……事件之推移，誠堪重視，倘若中國官憲漠視再三之警告，則日政府由保護滿洲日僑之見地，不能不取正當的處置，結果，或釀成極重大之局面，亦未可知。尤其此次

萬寶山事件，對於修復破壞水閘工事，當然為鮮農灣居之最重要要求。事件之原因，係去年中受中國官憲及共產黨壓迫之鮮農二百人，求最後安住地相距長春西北十五里之三星堡，而與該地之地主訂立合法的租賃契約，以開墾水田，迄至今年五月中國方面藉口下雨汎濫，極力反對水閘工事，遂致發生此次之事件云。幣原的對華外交政策，向稱比較和善，為什麼這次一反常態呢？這全是日本對華外交硬化的表現，前所謂「滿蒙政策」現在已進而為「滿洲中心主義」了。所謂滿洲中心主義，就是實現他大陸政策的一種新方略，所以從前滿鐵同朝鮮的行政取二元制度，現以滿洲為中心，欲求其急急尖銳化，因之亦改為一元制度了。試看大阪朝日新聞所載消息一節，便可明瞭：

(二十一日大阪朝日新聞載稱)幣原外相之對華政策，最近鮮明揭起滿洲中心主義之標識，為可注目之事實。日本外務省向以滿洲問題為對華外交之一部，現已變更此二元的辦法，認識滿洲對於日本之特殊性，其以實行大陸政策為一切對華外交之根本方針，甚為顯明。此種重要變化，……反映於內政者，即內田新滿鐵總裁之任命是也。推薦內田氏之最有力者為



幣原外相，以外交官出身之內田氏總裁滿鐵，可以免却從來外務省與滿鐵間意見之不一致，並使中日共存共榮之最高政策，可以圓滿機敏而進行。內田現正由大連招致滿鐵擔任外交之木村理事，及其他有重要關係之人，竭力研討對策，不久即將與幣原外相會晤，商議一切。朝鮮總督及軍部方面，對於內田氏之任總裁，亦頗關心。

又該報載朝鮮新總督宇垣之談話云，予與滿鐵新總裁，係屬舊友，擬與其討論種種有關問題，朝鮮與滿鐵當局，以前似太疎遠，應將滿鐵與朝鮮改爲一元，則可採有統制的一貫政策，關於此點，擬與內田氏交換意見。

現在最進一步研究宇垣何以有朝鮮新總督的任命，內田何以有滿鐵會社總裁的新任命，更可以使我們明白日本如何使滿洲中心主義能夠具體化尖銳化起來。原來內田是日俄戰爭時任中國公使的人物，日本在滿洲所得的利益，由於日俄戰後基于朴資茅斯條約所讓與而來的，所以南滿鐵道何以要建築，日本在東省的特權如何掠取而來，內田固盡知之有素。又以滿鐵對日對華的重要，隨時中日要發生關係，內田嫻于外交，使之應付，定能勝任愉快。至於

宇垣大將，向以機警雄才稱於時，使他任朝鮮總督，一旦用兵於大陸，近水樓台，朝發即可夕至，可與滿鐵收指臂相助之效；所以最近宇垣大將的新任命決定後，接着就有增兵朝鮮的軍制改革案發生。在討論軍制改革案的時候，日本軍部參謀長金谷會開明彰著的說過以下幾句話：

日本國防作戰，以大陸作戰爲其基幹，故應於一朝有事之際，急調有力部隊於滿蒙方面，以制先機，而使戰局爲有利之開展，宜乘宇垣大將就職朝鮮總督之機會，斷行增加。又南陸相亦表示贊成，謂將來作戰由朝鮮派遣有力部隊，自較由內地輸送爲迅速，而有作戰之效果，增加朝鮮駐軍，並非以維持治安爲目的，應以用兵作戰爲目的云。（據大阪每日新聞訊）

金谷的主張終於實現，日本在滿洲設置一常駐師團，代替現在每隔二年瓜代一次的制度，已經日軍事會議官會議決定了。這個常駐師團，將來分駐於瀋陽長春各要隘，我國東北的門戶，無異於由盜賊占據把守一樣，日本的兇狠險毒，從是已暴露無遺。

從以上所述看起來，可知日本之決定所謂滿洲中心主義，朝鮮滿鐵的一元制度，內田宇垣的新任命，改革軍制的決議，以至於唆使韓民的慘殺華僑，是一貫而來的。現



在中央正致力於勦赤，日本利用機會，急欲實現其大陸政策，萬寶山事件，就是他的滿洲中心主義尖銳化的明証，來日大難，正是方興未艾。

## 禁 烟 問 題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最近數星期來，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就是禁烟問題。因為在數星期前，禁烟委員會有全國禁烟查緝處之設，並呈准行政院，先在江浙等省及武漢各處，設立禁烟查緝處，以便實施逐漸禁絕的計劃。國內各人民團體，以及黨部方面，因為這查緝處表示的態度，很像是在實行鴉片公賣，因此都一致積極地起來表示反對。在禁烟委員會方面，也因此舉，目的原在徐圖禁絕烟毒，但辦法係屬初創，深恐辦理仍不妥當，即易抵觸禁烟政策，而發生種種流弊。設果如此，在中央既無從貫徹禁烟政策，在地方也沒有實收禁絕的效果了。因此禁烟委員會，感於民意的傾向，深怕此項辦法，於禁烟前途發生他種流弊，所以上星期已自動呈請行政院，下令撤銷禁烟查緝處的設立，行政院亦已照准，下令撤銷了。這經過想各位都已知道。

古語謂多難興邦，際此國勢岌岌之秋，我外交當局，萬不容再因循怯懦，而全國國民亦應急起共濟時艱，倘有對此事尚澹然不動於中，則其心已死，直等於亡國奴矣！

邵元冲

我們於此問題之發生，得到一種很大的教訓，就是凡政府方面的決策定計，其能推行盡利與否，就在一般人民對此政策的贊成與反對的情形中，可以看出；同時政府方面，也可藉此看出人民對某問題意見的趨向所在。再者我們政治方面的設施，本來含有試驗的性質，舉辦其一樁事情，在方法容有不妥當處，但是負責的人，若果覺有不妥的情事發生，便應該用很光明的態度，改變過來切實糾正過去的錯誤，仍舊也能夠獲得人民的諒解。

就此次禁烟問題的情形看來，數日前社會上一般人，對於禁烟查緝處的懷疑，真是甚囂塵上，而自行政院撤銷查緝處的命令發表以後，社會人民，便又都表示贊成，所以一種政策的能否表現，在社會民衆反映的態度上，立即可以看出。此次禁烟問題，就是一個明顯的事實。本來禁烟問題，在中央早有決定厲行禁絕，不容絲毫搖動。在四



中全會中，也曾有決議，關於剷共剿匪禁烟裁厘這四種工作，都須于短期內，積極完成。現在中央對於裁厘的工作，已經實行，關於剿匪剷共的工作，也在積極的進行，禁烟政策，既與其他三種工作有同等的重要，故中央猶抱定厲行禁絕的主張，堅持到底，決不會變更的。禁烟委員會方面，對於禁絕鴉片，當然目的相同，不過辦法上或有一些不同的地方。現在既因社會上的反對，恐於實施上有流弊發生，經已明確變更，這在行政人員光明的態度上，很可以告慰於民衆的。固然在政治上的設施，人民不是能樣樣有明確的判斷，因為有各方面的觀察不同，或者表示贊成，或者表示反對，也不能說人民對於件件事判斷批評得都很適當，但是這次對於禁烟問題，却舉國一致表示反對，這種嚴重態度的表示，很足以使我們鄭重注意的。因為中國自近百年來，人民所受鴉片流毒的痛苦很深，所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時，曾發表其拒毒宣言，內中有說：「……中國之禁烟問題，與良好之政府問題，有連帶關係，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的國民政府兩立」。這個意思，就是要禁烟問題，完全由政府去負責辦理。又說：「中國之民意，尤其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

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意之公敵。」又說：「……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為。總之，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行爲之降伏，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即以恃非法之鴉片爲利源之土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乃正當之營業，對彼等自身之非法行爲，亦難逃羞恥與盜竊之良心上責備！……」於此可見 總理對禁烟主張，可謂明決痛惡已極。

又在民國十七年全國禁烟會議開會時，蔣主席演說，亦抱定 總理拒毒遺訓，堅決地說：政府必不與鴉片之存在兩立，否則政府信用，就將因之破產，所以政府同人及中央同志，都根據 總理的遺訓，及政府規定的政策，一致奉行決不自行破壞，或有其他作用的。在目前中央財政，固然困難到了萬分，自應設法補救，但補救之法，應當別尋妥當的途徑。譬如鹽稅問題，我們相信在目前可以整理，就可以增加財政上大宗的收入。固然鹽稅也是出於一般人民的負擔，但比從禁烟方面取得者，總要好。因為鹽稅的整理，還不至害民生害種族害民族生命；而用禁烟方法增加收入的手段，確于國家人民的命運，民族將來的生



命，有無上的危害。行政人員，如果不計利害不擇手段，不啻把過去已有的革命精神與革命光榮，自己來完全摧燬無遺了。這不但是全國人民不願望其發生，即中央同志與政府同人，也都不忍其發見的，現在我們爲要貫徹政府的確定政策，與黨的主義起見，以後不但是中央同志，大家要一致負起這個責任；同時，即各地方行政人員，也是要負這個責任，一方面積極的從事建設，一方面消極的爲民除害，所謂積極的建設，就是發展國民的生計，綿永民族的生命；如果禁烟的問題沒有澈底的決心，這個建設的基礎，就永遠建立不起來，那末無論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都沒有方法發展的。即雖發展，也是空的；消極方面就是要爲人民除害，如禁烟要澈底禁絕，剿匪亦要澈底做到，以造成安定地方，恢復秩序的基礎。現在赤匪與鴉片這兩件事，禍國最甚，在最近期間以內，我們應根據中央決定，對剿匪禁烟兩事，應以同樣之努力，積極剷除之，以建立我國家的精神，並保障民族的生命。

現在禁烟查緝處，已經行政院明令撤銷，數星期來國民心理上的疑雲，已經消失大半。但是還有一部份人，不免仍懷不安甯的意見，以爲禁烟查緝處雖然撤了，難免主其事者，不採一種換湯不換藥的方法，改頭換面，內中依

然進行。關於這一點政府同人可以明白聲明，今後決照禁絕政策，切實嚴厲辦理，以貫徹禁烟的目的。否則如果二三其德，前禁後弛，固然烟禍不能除，抑亦無以對前此遭受厲禁者，昭示大公。因爲中國自民國元年即厲行禁烟，法令森嚴無比，當時被逮之烟犯，是要槍斃的，如果現在反鬆懈下來，出爾反爾，將何以對前此違法而死之烟犯，更將何以示人天下後世以公道。因此，我們革命的政府爲確立國家的基礎，和在世界上表示我們革命的光榮，決計把與人民不兩立的禍害，積極的去肅清，並決不肯把鴉片的顏色和氣味，薰染到我們青天白日的旗上。我們相信祇有政府方面，從光明正大的努力，與尊重民意的精神，一定可以得到人民的信仰與擁護，造成政治上基本的力量，以從事於基本的建設，能夠這樣，無論政府遇有多大的困難，也一定能夠得到人民的信仰，而來擁護幫助，使政府卒能解除困難而獲得最後的勝利，而完成他爲國家建設的任務。所以現在如有人對禁烟問題，猶抱懷疑態度的，政府同人，絕願負責誠告我國民，政府在總理拒毒遺訓之下，在中央決議政策之下，一定竭其責任，在規定法律範圍內，從事一切禁烟的工作，決不寬縱。因爲在法律方面，除刑律上對於鴉片烟的犯罪，特有一章的規定，而公布



的禁烟法，也有很嚴厲關於禁烟處罪條文的規定。法令森嚴，政府與民衆當然有彼此負起共守的責任。自今以後，政府在處理遺教，中央政策，國家法律之下，決不變更

其禁烟政策，亦望民衆一致來信仰政府，擁護政府，更進而實地幫助政府，使禁烟工作，與剿匪工作，並重進行，俾得早日絕跡於國內。

### 生與死

國別	生殖率	死亡率	增加率
日本	三四·八	一九·二	一五·六
意國	二七·二	一六·八	一〇·四
美國	二〇·六	一二·二	八·四
德國	一九·五	一一·七	七·八
法國	一八·八	一七·四	一·四
英國	一七·八	一一·七	六·一

從上表，（均以每年每千人計）可以知道日本人口的增加率最利害，每年每千人中竟產出一五·六人。至於中國呢？現在生死率還沒有完善的統計；但最近內政部調查共計有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人，可見得同胞們在此不景氣中，也有增加了。假能提倡衛生，救濟天災，消弭戰爭，前途何可限量？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出席者：葉楚傖，丁惟汾，朱培德，戴傳賢，于右任。

列席者：方覺慧，邵元冲，王柏齡，王伯羣，王正廷，苗

培成，余井塘，恩克巴圖，邵力子，克興額，孔

祥熙。

主席：朱培德。

決議各案如左：

(一) 修正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二) 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三) 通過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

辦法。

(四) 任王啓江為中央秘書處秘書。

(五) 中央訓練部呈，一，秘書梁寒操因事長期請假

，似應照准擬以編審科主任楊棟林代理秘書，其所遺職務

以黨員訓練科總幹事何漢文升充；二，黨員訓練科主任姚

雨平呈請辭職，似應照准，其科主任擬以該科總幹事沈苑

明升充；三，擬以黨義教育科總幹事丘景尼升測驗科主任

；四，擬以總務科總幹事楊綽菴升充該科主任，所遺總幹

事一職以齊松雲調充；五，民衆訓練課長余文銑因病辭職

，似應照准，派王芸圃為該課課長，當否請公決案，決議

，照准。

(六) 指派倪弼為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

(七) 關於南京特別市黨部報告第三屆選舉執監委員

結果案，決議，一，黃會懋當選無效，倪弼，陳海澄票數

相同，應以抽籤定之，餘准備案；二，黃會懋，張國輝，

李略才，狄志揚選舉舞弊之處分問題，送監察委員會核辦

(八) 推邵委員力子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員。

出席者：葉楚傖，陳果夫，丁惟汾，朱培德，于右任。

列席者：苗培成，陳立夫，克興額，王正廷，王柏齡，王伯羣，邵力子，邵元冲，方覺慧，孔祥熙。

主席：葉楚傖。

決議各案如左：

(一) 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通告全體黨

(二) 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三) 派梁鴻思，程多堂，許國亭為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 推方委員覺慧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陳清福六人為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出席者：丁惟汾，于右任，葉楚傖，朱培德，陳果夫。

列席者：陳立夫，余井塘，陳布雷，王正廷，邵力子，蔡

元培，邵元冲，苗培成，方覺慧，恩克巴圖，王柏齡，孔祥熙，克興額。

主席：于右任。

決議各案如左：

(一) 通過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名額。

(二) 派何振藩，袁夢蛟，姚英成，王文山，易庚，

張萬信，王俊傑為陸軍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 派陳渠珍，周燮卿，陳運夔，顧家齊，包軫，

人為陸軍第三獨立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五) 准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別黨部擴充為軍特別黨部，仍由前派委員負責籌備，又馮軼裴遺缺派顧祝同補充。

(六) 圈定吳開先，潘公展，杜剛，姜懷素，陳希曾，楊清源，蔡洪田，陶百川，陳克成九人為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周裴成，后大椿，朱應鵬，陸京士，黃造雄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七) 圈定王延松，童行白，黃旭初，鄧通偉，熊式輝五人為上海特別市黨部監察委員，陳白，張載伯二人為



候補監察委員。

(八) 加派邵華，時子周為天津特市黨務整理委員。

(九) 通過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

(十) 通過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一)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許心武辭職，以洪蘭友補充。

(十二) 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主任葉秀峯，辭職照准，調總務科主任徐恩曾充任，遞遺總務科主任以李次流升充。

(十三) 中央宣傳部編撰主任鍾天心辭職，任胡天冊為編撰科主任。

(十四) 任鄭占南為華僑招待所主任。

(十五) 推蔡委員元培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 附各地代表名額

#### (甲) 省市黨部

南京市九人，上海市九人，北平市九人，廣州市九人，漢口市七人，天津市五人，青島市二人，哈爾濱四人。

江蘇省十人，浙江省十人，安徽省九人，廣東省十一

人，廣西省九人，湖南省十人，湖北省九人，河南省八人，四川省九人，甘肅省六人，山西省八人，河北省十人，山東省九人，福建省八人，江西省八人，雲南省八人，貴州省七人，陝西省七人，遼甯省八人，吉林省五人，黑龍江省五人，綏遠省五人，察哈爾省四人，熱河省四人。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一人。  
共計二百四十二人。

#### (乙) 特別黨部

(一) 鐵路特別黨部 京滬滬杭甬路一人，津浦路二人，平漢路二人，北甯路一人，武長株萍路，平綏路一人，隴海路一人。

(二) 海員特別黨部 海員二人。

(三) 軍隊特別黨部 軍隊共六十八人。  
共計七十一人。

#### (丙) 中央指派邊疆代表

外蒙四人，新疆五人，青海二人，西藏五人，西康三人，寧夏二人，內蒙四人。  
共計二十五人。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張強，陳希豪，葉溯中，許紹棣，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為五中全會通過對各級黨部訓令，仰遵照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為關於請飭取消在國外印刷郵票合同案，經奉飭交通部函復情形，特轉達查照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據呈中央，為呈報整理建德縣黨務及成立縣黨部經過，已悉由。

四，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朱傳萊（住諸暨翟山）危害民國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五，秘書處報告：本月十七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四月份經費洋五千元由。

六，組織部報告：據淳安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遵於六月十三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王晉傑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七，宣傳部報告：奉中央秘書處密電，為五中全會未經正式公佈之案件，希飭當地各報社不得登載，已分別轉飭遵照由。

八，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密電，為中央大軍調動赤軍軍事行動，希密飭各報及各通訊社毋得披露，已分別轉飭遵照由。

九，訓練部報告：准浙江高等法院函復，為准本會函，據浙江省農會籌備會呈請，因佃業糾紛而起之刑事案件，應詳查事實，依法處理等情，囑飭屬遵照等由，已分令遵照由。

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於委員會之下，特設訓練委員會，以重訓練工作等情；查所呈理由頗見充分，並有縣宣傳委員會之先例可援，惟在縣執委會組織條例，則又無得設此種委員會明文。可否准予組織，祈核議案。



決議：轉呈中央核示。

二，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呈報縣黨部每月經費支出預算書，祈核准備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三，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部每月經費支出預算書，請予核備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四，財務委員會提：據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送月支經常費，計總額每月三千零五十九元五角，查該特別黨部經費數額及支配辦法，本會並無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呈請中央核示。

五，組織部提：請予圈定蘭谿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沈茂文，戴逸雲，王維制爲執行委員，葉錦標，于煒爲候補執行委員。

六，組織部提：請予圈定東陽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陳簡，郭琳，詹鼎元爲執行委員，郭詠梅，蔣載森爲候補執行委員。

七，組織部提：准浙江高等法院函，爲反革命犯陸錦

章，應否予以核准保釋等由；經核該案，謂該反革命犯陸錦章，在獄深知悔悟，曾有密報吳興縣共黨活動情形之經過，並函浙江省政府抄送原報告過會，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杭州各界慶祝公布約法大會籌備會函送慶祝公佈訓政約法大會經費收支清冊，單據黏存簿。及餘款五十一元零九分一厘。請查照審核保管案。

決議：餘款由本會專款保管；冊據移送省監察委員會審核。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查本省省教育會及省農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均已定期舉行，茲據省教育會籌備會省農會籌備會分別造具經費預算，請求補助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省教育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准予補助銀五百二十八元；省農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經費，准予補助銀一千五百四十二元。

二，決議：派徐椿源同志爲杭州民衆俱樂部事務員。



三，決議：委派杭州民衆俱樂部主任林順日兼任本黨部附設民衆學校校長。

四，訓練部部長提：本部民訓科幹事石有紀呈請辭職

擬予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六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除黨籍：仰一體知照由。

出席委員：許紹棣，方青儒，項定榮，鄭炳庚，葉湖中，

陳希豪，張強。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印發黨員名冊式樣，飭轉造送呈，以便統計由。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葉湖中。 紀錄：陳貽蓀。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省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六，組織部報告：據安吉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於六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黎易乾爲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七，訓練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關於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經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特令知照由。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養電：爲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仰即飭屬知照由。

八，訓練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爲永嘉已故黨員周醒亞，准給六等一次卹金一百元，仰轉飭該遺族來會具領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爲修正第一一〇次常會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之決議，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爲周旦，錢鎮東經短期開



九，訓練部報告：准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以據吳興

縣執委會呈，請將糧櫃主任挪用款項三十餘萬元，充作農民銀行基金等情：請核辦見復等由，已令財政廳查核辦理由。

十，訓練部報告：准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各縣高級黨部舉辦暑期黨義講習會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為乍浦山地一案，請呈中央飭外交部迅與天主教堂交涉，務達全部無償收回，以保國權而利東方大港建設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三，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全區代表大會議決，請轉函高等法院，對於縣長兼理司法縣份，亦應設立民事調解處，祈核施行案。

決議：函高等法院。

四，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呈：為該會經費每月共需洋二百六十元，由省黨部教育廳分擔，

請本會擔負一百三十元，自五月份起支案。

決議：照撥。

五，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前屆常委趙錢任內，自五月至九月，及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經費報銷，經監委會發還更正，迄未造送，又十月份則全未造報。再三函催，擱延莫應，祈核示辦法案。

決議：函省監察委員會議處。

六，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重編縣黨部月支預算書，呈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准予修正備案。

七，財務委員會提：查十七年淳安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員應雲章任內，全部經費報銷冊。迭經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暨省執行委員會飭令呈報，終不造送。遞至本會，亦經令飭，又將一載，仍置不理，業經屬會叙案提會決議移省監察委員會議處，並經辦理各在案。今年一月十七日，據該員電，請轉函省監察委員會，展期八日再行議處等情來會，本會又姑予等待造呈核辦，詎逾期仍未據造送，節經令知不准又在案，茲據四月十六日造呈來會，除將報銷冊嚴密審核另案辦理外，所有前



經決議之移送省監察委員會議處案，是否仍維原案，請核議案。

決議：函省監察委員會核辦。

八，組織部提：據浦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該會各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兼職情形，請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除黃遵照，周兆熊應令辭去兼職外，餘均照准。

九，組織部提：請予圈定衢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項定榮，張強，陳希豪，許紹棣，葉湖中。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浙江省政府公函：為據民政廳呈送五月下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清摺函請查考由。

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施景鑾，金事邦，黃紹英為執行委員，廖炯，祝善成為候補執行委員。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部長提：本部黨訓科幹事王敏中，懇請辭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電頒剿匪宣傳要點由

三。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電示剿匪宣傳方法，各地黨部應於剿匪期內擇日舉行宣傳週由。

四。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查禁反動刊物有「時事新聞小報」「社會進化史」「簡易強身術」(即赤匪本年五一勞動紀念宣傳品)「人民行動日報」「行動週報」(即政治週報化名)「早報」「行動日報」「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聯合檢舉蔣中正」等八種，業經遵照分別轉飭查禁由。

五。宣傳部報告：本部最近查禁反動刊物，有：「梧



州民國日報」「羽公報」「中國憲政黨反對南京黨府包辦國民會議宣言」等三種，業經分別呈令查禁由。

六·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令，自本年每每年於國際合作紀念日（即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舉行合作運動宣傳由。

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提稱：查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五週年紀念日，茲根據中央規定擬具紀念辦法，請核議案。

附辦法：

- (一) 全省一律懸旗誌慶，並休假一天。
- (二) 舉行紀念會時，並同時舉行剿匪宣傳。
- (三) 各地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集各界民衆，舉行紀念大會。

- (四) 省會紀念大會，由本會召集各界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舉行。
- (五) 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除參加紀念大會外，並得分別集會紀念。

決議：通過。

二·宣傳部提：查七月四日（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紀念日，茲擬於是日上午九時召集各界代表舉行紀念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三·組織部提：請予圈定金華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圈定田發籍，王振聲，施振華為執行委員，錢有壬，曹停紀為候補執行委員。

四·組織部提：據直屬武義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區於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顧煥生，徐丙炎，蔣卓南當選為執行委員，楊鳴，邵鳴為候補執行委員，林文起為監察委員，何如圭為候補監察委員等情；嗣據該選員施振華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秘書處提：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組織部提：查本省各縣徵求預備黨員，均已進至實施徵求階級。依據本會徵求預備黨員計劃，應定期舉行全省總視察或派員指導，請公決一案。經決議舉



決議：

行全省黨務總視察等語，紀錄在卷。惟查徵求預備黨員經費預算書內，並無全省黨務總視察經費一項之規定。所有全省總視察支出各項經費，擬在預備黨員臨時費項下報銷。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據雙方互相控告，經部派員調查。茲據調查員呈報調查紹興縣農會糾紛經過情形，祈鑒核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六．訓練部提：查本會前以各縣教育會農會泰半成立

八．訓練部提：據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請求轉呈

，殊有組織省教育會省農會之必要，經即決議分別委派籌備員，組織省教育會籌備會，省農會籌備會，並呈報中央訓練部，請准予備案各在案。

現各項籌備工作，已告就緒，並定於七月五日舉行省農會第一次全省會員大會，七月十日舉行省

決議：轉呈中央。

丁．臨時提案：

教育會第一次全省會員大會，各縣出席代表，亦均先後產生。茲奉中央訓練部公函，飭將省教育會及省農會籌備員即日撤回，依法分別改派組織指導員，指導其組織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決議：省教育會籌備會省農會籌備會併行撤銷。

七．訓練部提：查紹興縣農會此次改組成立時，因第

十一，第十四，第十五三區，各成立兩個區農會，以致有一部份代表退席，釀成糾紛，並先後迭

決議：通過。

四．訓練部長提：茲擬任用方錫庭為黨訓科試用助理

一．決議：密呈中央制止太平洋國際學會（即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在杭開會。

二．決議：派樓岳為民衆俱樂部籌備員。

三．常務委員提：擬調任餘杭縣執行委員吳一飛為本會秘書處統計科試用幹事，請予同意案。



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張強，鄭炳庚，項定榮，陳希豪，

葉溯中，許紹棣。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葉溯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七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黨員方震曠身為小學校校長，竟與女教員汪湘琚在校內和姦，停止黨權三個月一案，准予備案由。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本會辦理國民會議各項支出報銷，應准依照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條例辦理，并呈中央備案由。

三·中央組織部電：為據送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

五·決議：推張委員強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各種法規，准予備案由。

四·中央組織部函：為頒發本省國民會議代表許寶駒黨證由。

五·中央組織部函，為戴時熙特許入黨，黨証照發由  
六·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凌周新（永康縣人）危害民國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七·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第七次代表大會決議案，及大會經過情形由。

八·秘書處報告：本月二十六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四月份經費洋五千圓由。

九·訓練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請轉飭中國國貨銀行撥回鄞縣救國基金一案，應由本會與省政府會商，着該縣黨部會同縣政府及地方團體組織委員會，接收股款，並仍遵照前令辦理民衆教育由。

一〇·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函，為所請核准籌



備組織全省婦女救濟會聯合會一節，碍難照准由

丙·討論事項：

一·財務委員會提：擬具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共一五九五〇圓）附各縣出席代表

川資膳宿費預算表。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轉飭浙江省政府照撥。

二·秘書處提：本會二月份經費報銷表冊，業經彙編齊全，請予審核案。（附支出計算書六份收支

決議：不准。

對照表六份，收據粘存簿六本，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四份。）

決議：函送省監察委員會稽核後，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銷。

三·組織部提：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張先履兼任鄞縣政府財政局牙當帖徵收員，祈核備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葉溯中，項定榮，陳希豪，許紹棟，

張強。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方青儒。 紀錄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一，中央組織部公函，為准中央政校派蒙藏華僑特別班學生八人至該會實習，希查照由。

二，浙江省財政廳咨催補送二十年度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俾便彙轉由。

三，浙江省政府函：為通知七月六日擴大紀念週，在省政府舉行，請查照參加由。

四，浙江省政府函：為據民政廳呈送六月上旬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清摺，函請查考由。

五，浙江省政府函：為據民政廳呈送六月中旬辦理自



治經過情形清摺，函請查考由。

六，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密令查禁反動宣傳品，有「廣州民國日報」「市政日報」「廣州日報」「新嶺東日報」「廣州國華報」「越華報」「現象報」「羽公報」「共和報」「公評報」「大中華報」「國民新聞」「七十二行商報」「天聲日報」「汕報」「南海日報」「高州，中山，台山，嶺東四邑，兩陽，雷州，瓊崖，曲江各地「民國日報」「偽國民政府五月卅日快郵代電」，及粵桂類似此項之詆毀中央或國府宣傳品，暨上海光華書局出版之「新興文學概論」等反動刊物。已遵照轉飭查禁扣留由。

七，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發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八，訓練部報告：派員接收省農會籌備會及省教育會籌備會情形，祈鑒核由。

丙，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據天台縣第三屆執行委員鄭學顏呈，為奉令召集第一次會議，該縣執行委員陳學培，候補執行委員陳廣詩，洪錫慶，經三次召集，第

一次到會而不出席，第二三次，均不出席經過情形，請予核示等情；又據該縣執行委員陳學培候補執行委員陳廣詩，洪錫慶聯名辭職前來。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執行委員陳學培，候補執行委員陳廣詩，洪錫慶三人辭職不准，並嚴予申誡。

二，組織部提：據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以據該會委員雷伯英呈稱：兼有教職，請予轉呈辭去執行委員職務，轉請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委葉達三遞補。

三，組織部提：據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候補委員程有唐，以本人近因事赴外，黨籍亟須移轉，請予辭去候補執行委員職務，轉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於潛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准該縣款產會等函，以縣長馮世模昏庸怯懦，廢弛政務，請函省政府撤委案。

決議：函省政府。



五，訓練部提：據樂清縣執委會呈，為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會事務紛繁，責任甚重，擬請另設有給職員，俾有專責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函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辦。

丁，隨時提案：

一，常務委員提：秘書處統計科，近因辦理預備黨員統計事宜，工作繁劇，擬任用張若阮，高樂民，徐璧君為該科臨時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二，組織部提：據餘杭縣一區三分部黨員吳鼎銘呈請准予辭去餘杭縣第三屆候補執行委員一職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三，組織部提：查瑞安，龍游等二十四縣下屆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業經省執監委員會同圈定，請執行案。

附瑞安龍游等二十四縣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名單

瑞安	謝希祖	陳度
縣別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鎮海	餘姚	龍游	衢縣	蘭谿	溫嶺	餘杭	新昌	平陽	嵊縣	安吉	孝豐	麗水	桐廬
錢	楊	徐	方	俞	梁	吳	石	林	錢	金	林	湯	袁
鵬	天	培	鶴	葆	詔	鼎	端	光	堯	文	立	景	彥
董	毅	春	亭	濂	李	銘	呂	熙	德	訴	項	莘	吳
佑	姜	徐	鄭	王	伯	周	景	葉	茹	吳	世	葉	明
杖	桂	兆	懷	承	周	為	澄	申	贊	以	成	南	權
	宸	吉	蘭	佑	周	鑑			廷	德			



壽昌	葉邦彥	傅三陽	玉環	張鴻輝	葉克群	淳安	徐應權	雲章	建德	方鎮華	王桂芳	上虞	貝再然	朱壽仙
----	-----	-----	----	-----	-----	----	-----	----	----	-----	-----	----	-----	-----

金華	傅仕林	吳如晦	東陽	盧兆魚	吳靜暉	長興	趙得三	吳國強	天台	鄭振康	孫陳禮
----	-----	-----	----	-----	-----	----	-----	-----	----	-----	-----

決議：照辦。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八〇次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張強，方青儒，葉溯中，鄭炳庚，

陳希豪。

主席：葉溯中。 紀錄：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六人。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中央組織部函：為據送各縣黨部不兼常務委員之委員工作示例及各縣執行委員輪流視察規程，准予備案由。

- 二，中央訓練部通告：改推部長副部長，於七月一日到部視事由。

- 三，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公函，為准國民政府函，據教育部實業部呈復規定教育會農會上下級會來往公文程式，均用公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由。

- 四，浙江省政府密函：為函送各縣清除赤匪工作大綱，請查收參考，並請絕對保守秘密由。

- 五，組織部報告：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常務委員童蒙聖，經該會第二六次會議決議准予辭職，並稟選龐菊甫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



函復准予備案由。

六，組織部報告：據蘭谿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六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戴逸雲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七，組織部報告：據長興縣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為遵於六月二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推定嚴育三為常務委員，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八，上虞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報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祈察核備案由。

九，宣傳部報告：最近奉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中國革命問題」「光明在我們的前面」「文學方法論著者普列哈諾夫」「為甚麼要彈劾蔣中正」「前鋒日報」等五種。本部自行查禁者，有：「桂林各界紀念五卅慘案會通電」一種由。

丙，討論事項：

一，慶祝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大會籌備會函：為請撥助大會經費二百元案。

決議：照撥。

二，宣傳部提：查象山縣執行委員會兼宣傳部長潘巧恩，自該縣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成立以來，僅出席會

議四次，（根據該會呈送會議紀錄計算，惟查第三次至第二十次及本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以後會議紀錄，尙未據呈送本會，未曾計算在內），本屆宣傳工作，又極廢弛，依照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及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動息獎懲規程，擬予以處分，再該縣執行委員會未照委員缺席處分條例規定手續呈報本會，亦有不合，擬併予相當處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該潘乃恩予以公開申誠之處分；該縣執委會予以申誠之處分。

三，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奉令轉知發還朱公祠，陳疑義三點，請轉呈中央釋示案。

決議：轉呈中央。

四，縉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代電：為該縣縣長楊曾謀尸位素餐，濫職害民，請函省政府查明移送法院法辦案。

決議：節函民政廳。

丁，臨時報告：

一，項委員定榮呈：為因事返里，請假一星期由。

戊，臨時提案：



一，杭州各界慶祝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籌備會函知推定省黨部省政府縣黨部等為大會主席團，并推省黨部為總主席案。

決議：推許委員紹棣担任。

二，決議：（一）再電中央函國府，轉飭尅日撤消假借名義實行鴉片公賣之各級禁烟查

緝處，並嚴懲主辦人員。

（二）通令全省黨員，一律不准參加禁烟查緝處工作，違者以違反總理遺教議處。

（三）函省政府，尊重民意，貫徹本省向來嚴厲禁烟之主張。

### 中國沿海全境

#### 水產之生產量

類別	生產量(單位元)
魚類	二〇〇・五九〇・九八七
介類	一・四三三・一八一
藻類	六三・六五三
其他水產物	六・七九〇・八七四
總計	二〇八・八七八・六九五



#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七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人，其分配如左：

由各省市黨部選出者——二百四十二人。

由海外黨部選出者——八十二人。

由特別黨部選出者——七十一人，（內軍隊特別

黨部選出六十人，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選出十一人

。）

由中央指派邊遠省區代表——二十五人。

##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用複選制，縣（或市）黨部為初選機關，省（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但在特別市得用直接選舉制，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 第四條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 第五條

凡已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得依照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凡未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其複選之標準，由中央準酌各該地方黨務情形，指定左列方法之一辦理之：

（甲）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即於此項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初選代表自由選舉之。

（乙）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代表名額加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就此項候選人中選舉之。

## 第七條

每縣（或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



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省直屬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 第八條

海外代表之選舉，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但在直屬支部則以分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初選複選均得以通訊方法行之。

### 第九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 黨員在千人以下者 每一支部(或直屬支部) 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下者得選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

(乙) 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 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 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選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

(丙) 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 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 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

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選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七人為限。

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 黨員在三十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人者，選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為限。

###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 第十一條

凡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或正在着手籌備以及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 第十二條

各省(或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 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 應於二十年八月一日起通告所屬黨部開始辦理初選，但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 第十三條

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各該複選機關。

### 第十四條

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

- 一。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各種法規

### 一 代表選舉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選舉法依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四十四條及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舉行複選。

第三條 省代表大會之初選代表，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選出之。

第四條 初選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

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並予以相當之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八條 各地代表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每區分部應選初選代表一人，其黨員人數滿二十五人者，選二人，滿五十人者選三人，滿七十人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第六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須將省規定複選日期於七天前通告所屬黨部。

第七條 區分部初選代表須於省規定該縣複選日期以前選出。

第八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將代表名單連同選舉票報告所屬區黨部轉報縣執行委員會，省直屬區之區分部報告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並頒發當選



證書於各初選代表。

第九條 初選代表領到當選證書後，應於省規定該縣複選日期出席複選。

第十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之報告，應即將各代表資格加以審查，按期召開複選大會，依照左列之黨員人數標準選出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十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之報告，應即將各代表資格加以審查，按期召開複選大會，依照左列之黨員人數標準選出出席省代表大會之代表。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50	1
51—200	2
201—400	3
401—600	4
601—	5

代表人數至多以五人為限

第十一條 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當選人不限於初選當選人，但以黨籍在本縣之黨員為限。

第十二條 區分部選舉初選代表時，須有該區分部黨員過半數（除去請假人數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出席，並由區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縣直屬區分部由縣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十三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舉行複選時，須有初

選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

第十四條 選舉代表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則就票數相同者投票決選（決選時用決選票）；決選後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五條

初選時以單記名投票法行之；複選時以雙記名投票法行之。選舉票均由省執行委員會頒發，否則無效。

第十六條

初選須在區分部所在地舉行；複選須在縣黨部或省直屬區黨部所在地舉行。

第十七條

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於複選後，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當選代表名單及最近全縣黨員名冊等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並頒給當選證書於各當選代表。

第十八條

初選選舉細則適用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複選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

代表複選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時由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就各該會執行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選舉前須由大會主席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人數相符，并分發全縣黨員名單。

第四條 選舉票由監選員檢驗黨證或換發黨証收據，初選代表當選證書，對照相片分發之。

第五條 選舉人於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六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七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原選舉場內行之。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各一人，記票員二人分別擔任下列各項任務：

1 朗讀被選舉人姓名；

2 記錄被選舉人姓名及票數；

3 查核選舉票是否合法及唱票記票有無錯誤。

第九條 開票時監選員應先報告到場人數及收到票數。

第十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將一部或全部作廢，由監選員決定之：

1 非省執行委員會頒發之選舉票；

2 字跡不能辨認者；

3 不以墨筆或墨水筆填寫者；

4 填寫不依照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選舉人未簽名及簽名而未簽押或蓋章者；

6 被選舉人之黨籍不在本縣者；

7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黨證之姓名不符者。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三 代表選舉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選舉人，限於本區

分部領有黨証之黨員；複選選舉人，限於本縣各區分部選出之初選代表。

第二條 初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証或換發黨証收據，複

選時須先呈驗黨証或換發黨証收據及各該區分部當選證書方得入場。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可請人代簽。

第四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五條 複選選舉票上，選舉人須簽押或蓋章（初選規定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可免除簽押或蓋章之手續）。

第六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

- 1 交換選舉票；
- 2 亂離席次；
- 3 互相談笑；
- 4 互相窺視；
- 5 夾帶名單。

第七條 選舉人如有所諮詢，應先起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八條 選舉人不識字者，應先起立，再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舉者之姓名。

第九條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擅自離席擾亂會場秩序。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四 大會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四十四條及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以全省各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省代表大會主席團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及出席代表選舉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 省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七條 省代表大會會期為五日至七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八條 省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省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省代表大會於省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一條 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省代表大會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各推三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省代表大會經費由省執行委員會造具預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發。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五 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分設左列各科：

- 1 文書科，
- 2 議事科，
- 3 事務科。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之，承大會主席團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秘書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委派之，襄助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1 監用印信；
- 2 撰擬文書稿件；
- 3 辦理代表報到事宜；
- 4 編製代表名冊；
- 5 收發及保管文件；
- 6 接洽新聞記者及關於大會宣傳事項；
- 7 管理勞務事項。



第四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 1 編擬議事日程及通知書；
- 2 掌理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 3 辦理大會及各種委員會速記事項；
- 4 編輯會議錄。

第五條

事務科之職掌如左：

- 1 管理經費收支事項；
- 2 籌備大會會場及一切佈置事項；
- 3 招待代表事項；
- 4 辦理印刷事項；
- 5 辦理大會警衛事項；
- 6 購置及保管物品事項；
- 7 關於本處一切雜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理各該科職掌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錄事若干人，掌理本處一切繕校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六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執行委員會推派三人，省監察委員會推派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出席代表報到後，彙齊代表呈驗之黨證或換發黨證收據，當選證書，連同各辦理複選機關之報告，對於出席代表資格詳加審查。

第四條

各代表呈驗黨證及當選證書經審查結果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委員會得報告大會取消其出席資格：

- 1 代表產生違反選舉法令有據者；
- 2 證書內之姓名與黨証（或換發黨証收據）姓名不符者；
- 3 證書內之姓名與辦理複選機關之報告不符者；
- 4 證書黨證（或換發黨証收據）內姓名塗改模糊不可辨認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手續完竣，應將合格代表姓名通知大會秘書處發給出席証。



第六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七 主席團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主席團依照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及出席代表選舉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主席團於代表大會開會時輪流擔任主席。

第三條 代表大會每日開會前，主席團須先舉行主席團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主席團會議須有過半數主席之出席，大會秘書長亦應列席。

第五條 主席團會議時，其主席由主席團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主席團指揮代表大會秘書處辦理大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主席團之職務於代表大會閉會時終了。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 八 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大會推舉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係接受大會委托審查各種提案，其職權如左：

(甲) 凡遇同性質或內容複雜之提案，得予整理合併或分別；

(乙) 提案未具理由或辦法及連署不足法定人數者，得發還補正；

(丙) 認為無提出大會討論必要之提案，得予保留，但須報告大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種提案完竣後，須送由大會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並向大會報告。

第五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 九 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大會推舉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三條 宣言起草後，提出代表大會通過發表。

第四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 十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大會推舉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日大會會議完畢後召開會議一次，須將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逐一整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整理大會決議案，不得違背大會意旨。

第五條 大會決議案每日整理完竣後，須隨時將整理結果用書面函達大會秘書處。

第六條 本委員會如在省代表大會閉會時未能結束，則隸屬於省執行委員會，但於大會閉會後十日內必須辦理完竣，呈報撤銷。

第七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 十一 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會議主席

第一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擔任之。

###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二條 本會每日會議一次，時間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三條 屆開會時間而代表出席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延長十五分鐘；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流會。

第四條 未屆散會時間而議事已畢，主席應即宣佈散會；



若已屆散會時間而議事未畢，主席得依大會決議，宣佈延長時間。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五條 議事日程由大會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六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書面通知。

第七條 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出席者動議得二十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 第四章 議事

####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八條 出席者提案應具理由，並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一切提案除臨事動議外，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議案標題經主席朗讀後，提案者得說明其旨趣，出席者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者說明之。

第十一條 會議時出席者提出臨時動議，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二條 凡提出修正案者，應書明所修正之文字兼說明理由，並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

#### 第二節 討論

第十三條 對於議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四條 有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主席認先起立者令先發言。

第十五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六條 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言數次：  
甲。各委員會主席或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乙。提議者或動議者為辯明其提議或動議之旨趣；

丙。凡被議應行懲戒者為辯明其事理。

第十八條 會議時不得朗讀意見書，但為引證及報告應朗讀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發言不得越出議題範圍之外。

第二十條 無論何時，主席得令在席發言之代表登壇發言。



第二十一條 凡討論終止之動議，須贊成反對兩方各有二人以上發言後，始得提出，但一方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而他方無請求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節 表決

第二十三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者過半數表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主席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五條 表決方式以起立或舉手行之；如出席者認為有疑義提起異議得十人以上之附和時，反証表決之，如仍有異議並得二十人以上之附和時，則唱名表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案有關係於個人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節 秘密會議

第二十七條 主席或出席者十人以上認為有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主席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二十八條 秘密會議案件概不得發表，由秘書長嚴密保存之。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代表不得無故缺席。

第二十條 會議時主席發見在場代表將屆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停止退席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向主席聲請退席。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未得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戴帽，
- (二) 攜帶傘杖，
- (三) 吸烟。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 (一) 移坐交談；
- (二) 閱非關於議案之書籍及報紙；
- (三) 喧噪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二十四條 出席者聞主席鳴號鈴時，即當肅靜。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凡違犯前章各條所列舉紀律之一，或不遵主席之制止者，大會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 於議場內向衆道歉；
- (二)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 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除名；

(五) 黨紀處分。

第三十六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懲戒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懲戒委員會由

大會臨時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懲戒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三十八條 出席者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申辯，如本人不能出席時，得托其他出席者代為申辯。

第三十九條 懲戒之動議須有十五人以上之附和，並須於

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

第七章 旁聽

第四十條 旁聽人須領旁聽券，並遵守旁聽規則。

第四十一條 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頒行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就同票者再行決選，決選後如仍相同，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全省代表及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依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與人數，以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五條 選舉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並由中央派員到場監選。

第三條 被選舉人不限於出席代表，並不限於黨籍在本省之黨員。

第六條 選舉日期經省代表大會主席團決定後，由大會秘書處先一日通知。

第七條 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代表大會舉行選舉時之主席，由主席團互推一人担任之，主席出席選舉時，由監選員代理主席。

第八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將一部或全部作廢，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三條 選舉前須由大會秘書長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人數相符。

第四條 選舉須用中央頒發之選舉票，由監選員檢驗黨証（或換發黨證收據），出席證，對照相片後分發之。

第五條 選舉人於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六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原選舉場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由主席指定唱票員，監票員各二人，記票員若干人，分別擔任下列各項任務：

第九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1. 檢點並報告票數與出席人數是否相符；

2. 朗讀被選舉人姓名；

3. 記錄被選舉人姓名及票數；

4. 考核選舉票是否合法及唱票記票有無錯誤。

5. 填寫不依照規定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規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或換發黨證收據）及出席證，然後入場。

第二條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

第三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將姓名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四條 選舉票上選舉人須簽名蓋章或畫押。

第五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

1. 交換選舉票；

第六條

2. 夾帶名單；
  3. 亂離席次；
  4. 互相談笑；
  5. 互相窺望。
- 選舉人如有諮詢，應先起立舉手，再請監選員解答。

第七條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擅自離席。「備考」——上列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各種法規經奉

中央組織部電准予備案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程序

### 舉程序

一、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奉到省執行委員會規定縣或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舉行複選暨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總開票日期後，應即規定各區分部選舉日期並通告所屬黨部。

二、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除轉行通告選舉日期外，並須編印全縣最近詳確黨員名單，連同縣或區代表選舉

條例及全省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選舉票等，於七天前頒發所屬黨部。

三、區黨部接到縣執行委員會通告後，應立即轉知所屬各區分部，並督促所屬區分部依期將各項選舉辦理完竣，（直屬區分部由縣執行委員會直接通告督促），轉報縣執行委員會。



四，區分部辦理各項選舉可同日舉行，但須分別舉行儀式其程序如下：

1，選舉縣或區代表大會代表；

2，選舉全省代表大會初選代表；

3，選舉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

五，區分部選出縣或區及全省代表大會代表，須分別將各該當選代表名單報告所屬之上級執行委員會，並發給當選證明書與各該當選代表。

六，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照選舉法第三條之規定，係採用全縣黨員普選制（被選舉人黨籍須在本縣，但不限於本區分部，其選舉細則適用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區分部選舉完畢後，選舉票由監選員當場點封封口加蓋選舉區分部印信，即由監選員轉報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七，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於規定總開票日期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彙集全縣各區分部選舉票，由省派監

選員舉行總開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者，由省派監選員抽籤決定之。

八，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接到所屬區分部呈報本省代表大會初選代表選舉結果齊全後，應將各當選初選代表資格彙提執行委員會議審查，再行依照規定日期舉行複選。

九，全縣代表大會會議日期定為兩天，省直屬區全區代表大會會議日期定為一天，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及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總開票限一日內分辦完竣。

十，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總開票完竣後，縣或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應即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省代複選選舉票），各該當選代表名單，最近印發全縣黨員名單，分別呈報省執行委員會，並發給當選證明書與各該當選代表。

## 黨國旗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黨旗及國旗須照左列各款製造之：（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



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二）黨旗顏色爲天藍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藍純白三色。（三）用染印法爲原則，（四）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二 商店製造黨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四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一號	標準尺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乙 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市用尺	一六：二四 四：七	一六：一六 一八：四	九三	一，二	三三：一六 三：四	六：二四 一八：三	三三：二四 三：三

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八 會議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十 凡於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再行降落。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桿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十三 凡懸掛黨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十四 使用黨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其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注 意	十 號	九 號	八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四 號	三 號	二 號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標準方案爲準，	市用尺 二四〇：三六〇 二七〇：四二〇 三〇〇：四八〇	市用尺 一九二：二八八 二二六：三六六 二六〇：四二〇	市用尺 一六〇：二四〇 一九二：二八八 二二六：三六六	市用尺 一四四：二一六 一七六：二六四 二一〇：三二〇	市用尺 一〇八：一六二 一三六：二一六 一六二：二四六	市用尺 九六：一四四 一二八：一九二 一六二：二四六	市用尺 八四：一二六 一〇八：一六二 一四四：二一六	市用尺 七二：一〇八 九六：一四四 一二八：一八〇	市用尺 六〇：九六 八四：一二六 一二八：一八〇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二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二七〇：四二〇 三〇〇：四八〇 三三〇：五〇四	二二六：三六六 二六〇：四二〇 二九四：四四四	一九二：二八八 二二六：三六六 二六〇：四二〇	一四四：二一六 一七六：二六四 二一〇：三二〇	一〇八：一六二 一三六：二一六 一六二：二四六	九六：一四四 一二八：一九二 一六二：二四六	八四：一二六 一〇八：一六二 一四四：二一六	七二：一〇八 九六：一四四 一二八：一八〇	六〇：九六 八四：一二六 一二八：一八〇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一六：二四 四八：七二	八：三二 二四：三六	三：八 九：二四	一，五 四，五	六：八 一八：二四	三：二 九：三六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二四：三六 七二：一〇八	一二：一八 三六：五四	四，五：一二 一三，四：一六	二，二五 六，七五	九：三 二七：三六	四，五：一八 一三，五：五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三三：四八 九六：一四四	一六：二四 四八：七二	六：一六 一八：二四	九三 三	二二：一六 三六：四八	六：二四 一八：七二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四八：七二 一四四：二一六	二四：三六 七二：一〇八	九：二四 二七：三七	四，五 一三，五	一八：二四 五四：七二	九：一六 二七：三七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六四：九六 一九二：二八八	三二：四八 九六：一四四	一二：一六 三六：四八	一八 一六	二四：三六 七二：九六	一二：一六 三六：四八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九六：一四四 二八八：四三二	四八：七二 一四四：二一六	一八：二四 五四：八四	二七 二九	三六：四八 一〇八：一四四	一八：二四 五四：七二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一二八：一九二 三八四：五七六	一六：二四 四八：七二	二四：三六 七二：一〇八	三六 三二	四八：六四 一四四：一九二	二四：三六 七二：九六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一六〇：二四〇 四八〇：七二〇	二〇：三〇 六〇：九〇	三〇：四〇 九〇：一二〇	四五 四五	六〇：八〇 一八〇：二四〇	三〇：四〇 九〇：一二〇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一九二：二八八 五七六：八六四	二四：三六 七二：一〇八	三六：四八 一〇八：一四四	一八 五四	七二：九六 二一六：二八八	三六：四八 一〇八：一四四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二四〇：三六〇 七二〇：一〇八〇	三〇：四〇 九〇：一二〇	四〇：五〇 一二〇：一六〇	二五 六七，五	九〇：一二〇 二七〇：三六〇	四〇：五〇 一二〇：一六〇

意 注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倍數。以便計算。



工作報告

四週間的秘書處

(六，十五。——七，十一。)

一 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四一八件，2，電五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1，組織部文一一三件，電一件，2，宣傳部文四五件，3，訓練部文七件，4，財務委員會文二〇件。
- 三，送發文件：1，電三件，2，代電一件，3，訓令一〇件，4，指令五五件，5，通令，一一八件，6，公函二八件，7，呈四件，8，箋函，七四件，9，批三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四件，2，代電八件，3，公函三三件，4，呈一一一件。
- 二，擬辦文件：1，電三件，2，代電一件，3，訓令八件，4，指令三四件，5，通令一件，6，

箋函一一六件，7，批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列席執行委員會議，是否有提案權由。
- 2，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浙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變更浙省保安隊官佐所得捐徵收比例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 1，函省政府，為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商人藉名營業稅，私漲物價，請通飭抑平等情，轉函核辦由。
- 2，函省政府，為慶元縣代表大會代電請轉福建省政府同時舉辦清鄉等情轉函核辦由。
- 3，函省政府，為直屬海寧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追繳



各縣歷任知事縣長短交地方稅款等情，轉函核辦由。

4，函省政府，為直屬青田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派員查禁毒物等情，轉函核辦由。

5，函省政府，為黃岩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政府對於交界處所發現烟苗，應共同負責剷除等情，轉函核辦由。

6，函建設廳，為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代表大會決議整頓蕭紹段公路及錢江輪渡案，轉函核辦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 1，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 2，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 3，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
- 4，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議錄。
- 5，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6，繕印各項文件。
- 7，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 8，校對二三六件。
- 9，監印一八三五件。
- 10，歸檔一七三件。

丙。統計方面：

一，編製部份：浙江黨員之質與量的研究。

二，其他部份：1繪十九年暑期黨義講習會學員成績

曲線比較圖，2日常事務。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 1，籌辦本黨部紀念總理蒙難事宜，2，參加財政廳公債抽籤，3，為訓練部添定大公報各一份，4，代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買電風扇一把，5，修理廚房爐灶及訓練部尿屏，6，各部處搭棚涼，7，添做監察委員會歸檔櫃二口，8，計劃添造浴室，9，添購藥料（醫務室用），10，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 1，掌登現金出納，2，整理支款單據，3，發給各項經費，4，核算公出川旅費報銷表冊，5，核算各部處會支領郵票細賬，6，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7，函復及繳還捐款收據，8，徵收所屬各黨部建築中央黨部捐款，9，核點庫存。

二 六月廿二日——六月廿七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四二二件，2，電一一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文件：1，組織部文一〇三件，



電一件，2，宣傳部文三二件，電二件，3，訓練部文一〇四件，4，財務委員會文一〇件。

三，送發文件：1，代電一件，2，訓令二件，3，指令二二件，4，通令一一五件，5，公函一三件，6，呈四件，7，箋函六〇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八件，2，代電一四件，3，訓令一件，4，指令一件，5，公函三〇件，6，呈一一七件。

二，擬辦文件：1，代電一件，2，訓令二件，3，指令一四件，4，通令一件，5，函七件，6，呈三件，7，箋函二三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海寧縣區執行委員會代電請免除農民銀行印花稅等情，據情轉呈由。

2，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處分黨員標準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函省政府，為臨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決海門外

海商輪附捐，以便推舉水利議事會會員等情，轉函核辦由。

2，函省政府，為直屬武義縣區執行委員會代電稱保安隊他調，匪徒猖獗，請派隊防剿等情，轉函核辦由。

3，函民政廳，為直屬開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擬辦該縣縣長謝任難貪污罔法等情，轉函核辦由。

4，函民政廳，為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換該縣第四區區長程序曠職嫖賭等情，轉函查辦由。

5，函教育廳，為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促籌的款迅辦雁蕩鄉村師範等情，轉函核辦由。

6，函財政廳，為臨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懲辦第七區營業稅局長違法課稅等情，轉函查辦由。

(寅)令：

1，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秘書處函復五中全會通過對各級黨部訓令轉令遵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2，出席委員會議紀錄。3，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4，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議紀錄。5，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



表。6，繕印各項文件，7，分類剪貼各種日報，8，校對二一五件，9，監印二五二四件，10，歸檔九九件。

丙。統計方面：

一，編製部份：1浙江黨員之質與量的研究。  
二，其他部份：1擬預備黨員統計計劃，2日常事務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1，整理花園，砍去枯木，2，遷移一部份工作人員寢室，3，計劃添造浴室，4，整潔廚房廁所以及四周空地，5，添做衛兵夏季崗位，6，舉行動工訓話會，7，考查勤工工作，8，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1，登記現金出納，2，彙登收支分類，3，整理支款單據，4，發給各項用款，5，核算人民團體指導員辦公費報銷表冊，6，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7，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8，統計所得捐款，9，代徵中央黨部建築捐款，11，核點庫存。

三 六月廿九日——七月四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1，文三七六件，2，電一〇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1，組織部文九九件，電一件，2，宣傳部文三〇件，電一件，3訓練部文一〇六件，電一件，4，財務委員會文一五件

三，送發文件：1，訓令二七件，2，指令五〇件，3，公函二五件，4，呈二件，5，箋函七七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七件，2，代電一一件，3，公函三五件，4，呈七六件。  
二，擬辦文件：1，訓令六件，2，指令三二件，三，函一〇件，四，呈二件，五，箋函七一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交涉收回乍浦山地等情，據情轉呈由。  
2，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請制止太平洋國際學會在杭開會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為平湖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為駐新倉保安隊譚變洗劫情形，轉函核辦由。
- 2, 函省政府，為直屬泰順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嘉獎現任縣長徐虎侯等情，轉函參考由。
- 3, 函民政廳，為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澈查甯波公安局偵緝隊刑斃何生堂一案，轉函辦理由。
- 4, 函民政廳，為開化縣全區代表大會呈請懲辦縣長謝任難吞沒紅丸等情，轉函辦理由。
- 5, 函教育廳，為龍游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換該縣教育局長魏振德等情，轉函辦理由。
- 6, 函建設廳，為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地丁項下帶徵整理土地事業費等情，轉函核辦由。

(寅)令：

- 1, 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電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轉令知照由。
- 2, 令壽昌江山等縣執行委員會，為限期呈送會議錄由。
- 3, 令宜平縣執行委員會，為糾正會議錄錯誤由。
- 4,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4,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議錄，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6, 繕印各項文件，7,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8, 校對一七六件，9, 監印九四八件，10 歸檔一四二件。

丙。統計方面：

- 一，徵集部份：浦江四月份，龍游五月份，縣1表，永嘉縣34567各表，慶元，長興縣2表。
- 二，糾正部份：長興縣2表填表人未蓋章。
- 三，編製部份：1, 浙江黨員之質與量的研究，2, 預備黨員統計。
- 四，其他：1, 人民團體統計圖表，2, 日常事務。

丁。事務方面：

- 一，庶務事項：
  - 1, 修理無線電天綫電桿，2, 修理網球場鉛絲網，3, 核付有交易各店各戶賬款，4, 幫忙佈置民衆俱樂部舉行開幕典禮，5, 購辦兒童健康比賽會獎品，6, 大門口設公共茶缸，7, 更換本會花匠及勤工，8, 遷移木工工場及東齋勤工



二、會計事項：  
寢室，9，添置浴桶，10，其他工作如常。

1，登記現金出納，2，彙登收支分類，3，發給各項用款，4，發給工作人員生活費，5，點收所得捐款，6，代徵本會工作人員所得捐款，7，函復各機關並掣還捐款收據，8，催繳所得捐款，9，代征建築中央黨部捐款，10，核點庫存。

#### 四 七月六日——七月十一日

#####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三八二件，2，電四件。
-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1，組織部文一二二件，電三件，2，宣傳部文二五件，3，訓練部文七六件，4，財務委員會一五件。
- 三，送發文件：1，電三件，2，指令三四件，3，通令七五件，4，通告一件，5，公函一八件，6，呈一件，7，箋函七四件。

#####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一件，2，代電一四件，3，指令一件，4，通告一件，5，公函

二四件，6，呈九六件。

二，擬辦文件：1，電三件，2，指令二三件，3，通令一件，4，通告一件，5，函一〇件，6，箋函五二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 (子) 函：

1，函省政府，為請尊重民意貫徹本省向來嚴厲禁烟之主張由。

2，函省政府，為仙居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究保安隊排長擅捕毆辱商會主席等情，轉函核辦由。

3，函省政府，為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呈報本月十四十五日匪警情形，轉函酌辦由。

4，函省政府，為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在田賦稅項下續徵乍浦建設經費等情，轉函核辦由。

5，函民政廳，為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辦該縣解浦公安分局長牟士明在山北勒索等情，轉函辦理由。

6，函民政廳，為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究該縣三區區長陳榮昌行為腐化等情，轉函核辦由。

##### (丑) 令：



1，令各縣黨部，為訓令黨員不准參加禁烟查緝處工作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2，出席委員會議紀錄，3，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4，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5，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6，繕印各項文件，7，分類剪貼各種日報，8，校對一四〇件，9，監印一一〇件，10歸檔一三五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部份 浦江四月份，龍游五月份，縣1表，

永嘉縣三四五六七表，慶元縣2表，長興縣2表。

二，編繪部份：1，預備黨員統計，2，各縣黨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統計，3，人民團體統計圖表，4其他。

丁，事務方面？

## 一週間的組織部

(六，二二，——七，四。)

一，飭遵事項：

一，庶務事項：

1，函請工務局派員來會察勘本會房屋及各承攬人所開修理賬目以便着手修理，2，布置中央派遣來會實習蒙藏華僑特別班學生宿舍及其他一切事宜，3，秘書處換電話機，4，全會裝自來水管，5，布置各部處中央實習生辦公處，6，定刊各縣監委會鈐記，7，籌備參加紀念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事宜，8，布置大禮堂舉行健康兒童給獎典禮及健康兒童母親聯歡會，9，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1，登記現金出納，2，彙登收支分類，3，整理支款單據，4，發給各項經費，5，發給公出川旅費，6，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7，函復及繳還捐款收據，8，代徵中央黨部建築捐款，9，掣給中央黨部捐款臨時收據，10，催繳中央黨部捐款，11，核點庫存。

1 通令各縣黨部，為飭催報社會調查總報告，以便



彙轉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七號）

2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訓令限期造送黨員名冊，以便統計，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以便彙轉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一號）

3 通令各縣黨部，爲訂頒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視察區黨部或區分部報告表一種，仰即依式翻印於各委員出發視察時分飭填報彙存，以便本會隨時派員考查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二號）

4 令新昌，嘉興，餘杭，武義，永康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爲催前飭復查各該縣社會調查總報告遺誤各點，迅依指示詳查具報，以便彙轉爲要！

5 令玉環縣執行委員會，爲催造報該縣社會調查總報告冊，以便彙轉爲要！

二，飭知事件：

1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通告：開除周旦，錢鎮東等黨籍，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五八號）

2 通令各縣黨部，爲轉知中央第一〇一二三號訓令：「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

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並論」，仰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九號）

3 通令各縣黨部 爲奉中央第一〇一五五號訓令：「省及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一語，均應修正爲「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仰知照爲要！（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六〇號）

三，各縣執監委員之更動改選與圈定：

1 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爲據該會委員雷伯英呈爲兼有教職，請予轉呈辭去執行委員職務，轉請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遺缺依次以候補執委葉達二遞補」。

2 桐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候補委員程有唐，以本人近因事赴外，黨籍亟須移轉，請予辭去候補執委職務，轉呈鑒核等情：經提會決議：「照准」。

3 直屬武義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該區於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並舉行改選，結果：顧崧生，徐丙炎，蔣卓南當選爲執行委員，楊鳴，



邵鳴為候補執行委員；林文起為監察委員，何如圭為候補監察委員，仰祈鑒核等情：嗣據監選員施振華呈同前情前來，經審核尚無不合，提會決議：准予備案。

4 圈定施景鑾，金寧邦，黃紹英為衢縣第三屆執行委員；廖炯，祝善成為候補執行委員。

5 圈定田發籍，干振聲，施振華為金華縣第二屆執行委員；錢有壬，曹棹紀為候補執行委員。

6 瑞安，龍游等二十四縣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經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同圈定列表於左：

縣別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瑞安	謝希祖	陳度
桐廬	袁彥	吳權
麗水	湯景莘	葉明南
孝豐	林立	項世成
安吉	金文訴	吳以德
嵊縣	錢堯德	茹贊廷
平陽	林光熙	葉申玉
新昌	石端	呂景汾
		壽昌
		葉邦彥
		傅陽
		龍游
		徐培春
		徐兆吉
		姚楊天綬
		姜桂宸
		錢海
		鳴董佑棧
		虞貝再然
		朱壽仙
		方鎮華
		王桂芳
		徐應聖
		應雲章
		張鳴輝
		葉克祥

餘杭 吳鼎銘 周為鑑 天台 鄭振康 孫陳禮  
 溫嶺 梁詔 李伯周 長興 趙得三 吳國強  
 蘭谿 俞葆濂 王承佑 東陽 盧兆魚 吳靜睦  
 衢縣 方鶴亭 鄭懷蘭 金華 傅仕林 吳如晦  
 四、審核：

1 審核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四鄰交通調查表

2 審核直屬雲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尚有未合，經飭遵照本會通令組字第六二號之規定辦理。

3 審核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第一區改選報告表。

4 審核建德縣執行委員會呈送每兩週工作報告表。

5 審核浦江縣執行委員會補送該縣執監委員兼職調查表，准予存查。

6 審核吳興、鎮海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准予分別存轉。

7 審核餘杭、瑞安、開化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員移轉報告表。

8 審核平陽、麗水、瑞安、開化等縣執行委員會呈



送該縣黨員增減報告表。

9 審核長興，德清，奉化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呈送

該縣公安局內黨員姓名調查表，准予彙轉。

10 審核上虞，杭縣，永康，分水等縣執行委員會呈

送該縣黨部職員一覽表，准予存查。

五，整理與編擬：

1 整理各縣四鄰交通調查表。

2 整理杭縣預備黨員入黨表，志願書，介紹書，調

查表。

3 擬製各縣執行委員會視察區黨部或區分部報告表

4 編訂各縣預備黨員表單。

5 彙編六月份被處分黨員。

6 編六月份工作報告。

7 編各縣赴杭州途程日期費用一覽。

8 製金衢嚴處四屬略圖。

六，其他：

1 委派鄭懷蘭同志為衢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

收監交員。

2 委派傅仕林同志為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前後屆移交

接收監交員。

## 三週間的宣傳部

(六，二一——七，二一)

(一) 宣傳方針之指示：

1 通令轉頒勸匪宣傳要點。

2 通令轉頒剿匪宣傳方法。

3 通令轉頒七九紀念宣傳要點。

4 通令轉頒萬寶山事件及朝鮮各地韓人屠殺僑胞慘

案宣傳要點。

(二) 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

3 舉行國際合作紀念。

4 舉行浙江省會夏季衛生運動大會。

5 舉行國民革命軍七九誓師北伐五週年紀念會。

6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得獎兒童母親聯歡會。

7 參加杭州市電影戲劇雜藝審查委員會。



8 舉行第三十四次部務會議。

(三) 下級黨部之指導：

- 1 訓令杭縣執行委員會，為該縣破除迷信促進會，包括省之機關在內，不合，應予指正由。
- 2 指令直屬南田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呈組織破除迷信促進會，准予備案由。
- 3 指令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為令知直屬區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可由區黨部宣傳委員兼任由。
- 4 指令淳安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宣傳壁報稿件，嗣後可免繕送由。
- 5 通令各縣黨部各區黨報，為奉中央密令，准總司令部電，關於總座行止消息，仰當地各報概勿登載等因，仰遵照由。
- 6 函復吳興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報調查小湖州日報經過情形已悉，對於該報處分希暫緩辦。應候轉呈中央核示，並催繳原呈附件由。
- 7 通令各縣黨部，為准省建設廳函請令飭各縣廣為宣傳多育秋霖，仰遵照由。
- 8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令知孫中山先生年譜錯

誤，仰更正由。

9 訓令平湖縣執行委員會，為轉令知破除迷信已交

內政部辦理有案，仰俟逐漸開化由。

- 10 指令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為仰聲復新永康報第四十一期上有本黨第六次議決字樣，作何解釋由。
- 11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令覆利用捲烟畫片宣傳黨義，前經呈奉中央轉函國府酌辦有案，仰知照由。
- 12 指令杭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桂林各界紀念五卅慘案大會通電，准予查禁由。
- 13 訓令各縣黨部，為發本部五六月月份徵集圖書目錄，仰查收由。
- 14 通令各縣黨部暨各黨報社，為轉令飭知向各直轄黨報刊登黨的啓事廣告，務須遵照優待辦法納費由。
- 15 函吳興縣執行委員會，為復知准檢寄該會黨義圖書室宣傳書刊，又本部各項書刊，經訂定頒發在案，仰知照由。

(四) 文化機關及民衆團體之指導：



1 邀請醫師藥師公會及各衛生機關，共同辦理浙江省會夏季衛生運動會。

(五) 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1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長兼總編輯郭琳為據呈請辭去總編輯職務另薦洪彥邦接充照准由。

2 令委洪彥邦為金區民國日報社總編輯。

3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為發還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本年一月二月份各項收支冊據，仰照更正呈核由。

4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為據補呈四，五，六各月份領紙，准予分別存發由。

5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該報舉行六週年紀念照准，預算應遵照前令辦理理由。

6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本屆為日無多，預算暫仍照舊，發還該社新預算書由。

7 訓令之江日報社為糾正該報刊登七九宣傳大綱由。

8 訓令杭市各報社暨各區黨報社，為令仰遵照凡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不得登載由。

(六) 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復奉令填報之各種調查表已有二十餘縣到省，俟彙齊即轉呈，祈鑒核由。

2 轉呈永嘉縣黨部呈請核示人民團體調查表疑義等情：請鑒核由。

3 呈請核示寧波商情日報，言論誣蔑本黨，應如何辦理由。

4 呈請核示每月工作報告，可否祇填一種由。

5 呈送浙江省郵件檢查所六月份上半月查扣刊物等，請鑒核備案由。

6 呈送浙江省郵件檢查所六月份下半月查扣刊物等，請鑒核備案由。

7 呈送五六兩月份徵集圖書目錄請鑒核由。

(七) 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1 函浙江省清鄉局，為據溫區黨報社呈請恢復該社所辦電影，請查酌辦理並見復由。

2 函陸軍第四師駐杭留守處，為嗣後如有應時口號製出，准照送由。

3 函內政部衛生署，為送還衛生展覽材料，希查收見復由。

4 函省政府，為據鄞縣黨部呈請依照出版法規定制



止甯波商情日報等五種報紙出版，并處罰，希查辦見復由。

5 密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轉飭注意檢查包定郵箱之郵件由。

6 訓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令知杭州市政府改派章成為郵件檢查員由。

7 訓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該所五月份下半年查扣刊物，中央已予備案，仰知照由。

8 訓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該所六月份上半年查扣刊物，中央已予備案，仰知照由。

9 函各省市黨部，為送五六兩月份徵集圖書目錄由。

(八) 刊物及章程規則之編繪與撰製：

1 編第一二八期浙江黨務。

2 編第一二九期浙江黨務。

3 編國民會議叢刊之二(完)

4 擬為國際合作紀念日告民衆書。

5 擬談談生產合作社。

6 擬甚麼是信用合作社。

7 擬為剿滅赤匪告民衆書。

8 編六月份工作報告。

(九) 刊物及戲劇影片之審查：

1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日報「杭州民國日報」「杭州國民新聞」「之江日報」「浙民日報」「浙江商報」「浙江民報」等六種。

2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3 審查義妖白蛇傳影片本事。

(十) 反動刊物之查禁：

查禁「青年之友」「青年大眾」「人民行動日報」「行動週報」「上海早報」(小報)「行動日報」「廣州民國日報」「市政日報」「廣州日報」「新嶺東日報」「廣州國華報」「越華報」「現象報」「羽公報」「共和報」「公評報」「大中華報」「國民新聞」「七十二行商報」「天聲日報」「汕報」「南海日報」「高州，中山，台山，嶺東，四邑，兩陽，雷州，瓊州，曲江，各地民國日報，偽國民政府五月卅日快郵代電，「新與文學概論」「桂林各界紀念五卅慘案通電」「中國革命問題」「光明在我們的前面」「文學方面論」(普列哈諾夫著)「為甚麼彈劾蔣中正」



前錄日報」等。

(十一) 文件之撰擬：

- 1 呈九件；
- 2 訓令十一件；
- 3 指令十六件；
- 4 通令三件；
- 5 密令八件；
- 6 公函十件；
- 7 箋函五件；
- 8 通告一件。

(十二) 文件之收發：

- 1 收文一百九十九件。
- 2 發文一千三百三十七件。

(十三) 宣傳品之印發：

- 1 浙江黨務第一二七期三千六百。
- 2 浙江黨務第一二八期三千六百。
- 3 浙江黨務第一二九期三千六百。

# 財務委員會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甲，會議：(無)

乙，文書：

- (一) 收文：一百另九件。
- (二) 擬辦文件：一百十九件。
- (三) 擬辦重要文件摘要：(略)
- (四) 編製：

丙，審核：

- 1 編製本會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一) 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每月支出預算書，計德清，湯溪，平湖，麗水，瑞安，富陽，餘姚，義烏，宣平，慶元，永嘉，諸暨，桐廬，餘杭，昌化，鎮海，蕭山，仙居等十八縣。

(十四) 其他：

- 1 審查金區民國日報社十九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二兩月份各項收支冊據。
  - 2 審查杭州民國日報社十九年十二月及本年五個月收支冊據。
  - 3 通告本部各項定價書刊交杭州市文藝書店代售，嗣後對空函索閱者，概不作答。
  - 4 各項例行工作(略)
- 4 為國民革命軍誓師五週年告民衆書三千。
  - 5 談談生產合作社五千。
  - 6 甚麼是信用合作社至千。
  - 7 為剿滅赤匪告民衆書五千。



(二) 各縣或區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計平陽，新昌，淳安，泰順，南田，慶元，嵊縣，金華，永康，吳興，蘭溪，松陽，壽昌，海鹽等十四縣。

(三) 各縣或直屬區黨部修理添置等臨時費預算書，計雲海，慶元，上虞，青田，鄞縣，平陽等六縣。

(四) 各縣或直屬區黨部造呈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等收支清冊，計義烏，新登，鄞縣，建德，臨安等五縣。



公文摘要

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為請嚴重交涉萬寶山事件呈 中央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自萬寶山事件發生以來，因受日人唆使，肆行暴動，屠殺華僑，數日以來，我在韓華僑生命財產之損失，已不可勝計，驚耗頻傳，痛心曷極！查日本帝國主義者久以滿蒙為壘中物，處心積慮，非伊朝夕。此次在韓人萬寶山地方租種旱田，改造水田，挖溝築壩，妨我農事，斷我交通，雖經官方交涉表示讓步，但仍僅准租種，而不許開溝，韓人已不取持，乃日警勒令繼續開掘，復事竭力宣傳，挑動韓人對華人惡感，激起各地韓人全體排華之暴動，假韓人毒手，以逞其兇狠。此種有計劃有組織之惡辣行動，實為日本對我向來一貫的侵略政策之充分表現，哀我同胞，罹此浩劫，凡屬國民，孰不髮指！若不立求解決之方，以伸正義，則劍及履及，我中華民族將無噍類。茲經屬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電請中央令飭國府外交部對日嚴重交涉萬寶山事件，要求日本政府，一，即日撤退日本軍警，二，停止排華風潮，負責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三，嚴懲兇犯，賠償損失，四，正式派員道歉，並擔保以後不再發生同樣事件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電請鈞會，仰祈迅予核轉施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 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為請剋日撤銷禁烟查緝處再呈 中央電

萬急。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查鴉片公賣，為禍國病民之最大稅政，我全國人民所賦予權力之本黨政府，自絕對不能與鴉片營業兩立，遺訓炳炳，昭在耳目。職會前以政府有變更禁烟政策之擬議，分設各級禁烟查緝處，當時以真相未明，深恐此種寓禁於徵之政策，行將重蹈公賣之覆轍，當即電呈鈞會請迅予制止在案。不意旬日以還，道路紛傳



以及報章記載所得，則所謂各地禁烟查緝處者，其頒布之辦法，揣其意志，不過假借查緝之名義，實行公賣，以聚斂搜括爲能事而已！醜聲播越，光怪陸離，聞訊驚惶，痛心萬極！查鴉片之爲物，亘古今中外，有識無識，凡稍具天良，斷無有以爲不必禁者。先哲林文忠嘗倡論鴉片爲害之烈，其言曰：「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哀哉斯言！比年以來，烟禁漸弛，毒焰迷漫，肆禍無極，此中曲折情形，誠爲稍有血氣者，所不忍聞，所不忍述；其較稱乾淨足以羈縻人民信仰維繫國際觀瞻者，惟東南數省而已。今以飢不擇食之故，馴至剝肉飲髓，必欲舉國沈淪，同歸於盡，倡議者之喪心病狂，實萬死不足以蔽其辜；倘政府不能勒制懸崖之馬，則萬元失望之餘，激盪震越，勢必釀成重大之事變。邇來各下級黨部呈電迭至，各人民團體奔走呼號，羣以爲國家民族之危急存亡，率繫於此舉，責難紛至，請讓四集。職會身負領導全省人民之責，上無以應本黨之威信，下無以釋人民之疑懼，焦慮徬徨，赧顏無地。爰以前呈久未奉復，深滋留中之疑悚；奈來日大難，伏脈於此，心所謂危，寧辭折檻之抗爭？用敢申電鈞會，仰祈迅予轉函國府轉飭尅日撤銷假借名義實行鴉片公賣之各級禁烟查緝處，並嚴懲主辦人員，以維紀綱，而保民族，無任迫切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叩庚印。

函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祕字第九二七號

爲請尊重民意貫徹本省向來嚴厲禁烟之主張由

逕啓者：查自鴉片公賣之說，揭載報端，舉國驚惶，羣情騰沸，邇來本省各級黨部以及各人民團體呈電紛馳，迭經籲請中央制止設立禁烟查緝處在案。輿情激迫，想已早在貴政府洞鑒之中，夫鴉片之害，甚於蛇蝎，一旦弛禁，其流毒實不知伊於胡底！此乃婦孺皆知，無待贅言，矧吾浙禁烟向稱嚴厲，民元二年曾經一度禁絕；嗣以軍閥劫持，稍見疎弛，然較諸他省，成績尙優。十七年間雖曾設局徵稅，卒以全省民衆一致反對，旋即撤銷。近年以來，主政者對於禁種禁販，未嘗稍懈。此種向來嚴厲禁烟之主張，自應努力貫徹，以期早日肅清禍毒，實現總理遺訓，及政府歷次之



宣言決議。比閱報載，本省禁烟查緝處，業已成立，查緝條例，亦經公布；考核內容，實等公賣，所謂寓禁於徵，不過其名，藉掩耳目而已。一舉得失，關係民族存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貴政府遭此艱巨事變，主張正義，實後於人！敝會未忍本省二十年來艱難辛苦之禁烟成績燬於一旦，二千餘萬之人民行將悉成黑籍冤魂，爰於第八十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一，再電中央函國府轉飭日撤銷假借名義實行鴉片公賣之各級禁烟查緝處，並嚴懲主辦人員；二，通令全省黨員一律不准參加禁烟查緝處工作，違者以違反總理遺教議處；三，函省政府尊重民意貫徹本省向來嚴厲禁烟之主張等語紀錄在案。除電呈並通令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宣字第二二一九二號

據鄞縣黨部呈請依照出版法規定制止社會三期刊等五種報紙出版並處罰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早為呈請事：查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呈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如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均經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明白規定。其在出版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亦有明白之規定。前項法規經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近查屬縣發行後之各種新聞紙及定期刊物除寧波民國日報，時事公報業據呈奉中央宣傳部准予發給登記証，及甯波時報，甯波商情日報正在聲請登記轉呈審核外，所有定名「社會三期刊」，「甯波市情日刊」，「寧波小日報」，「寧波商情報訊」，「哈哈報」等均未依照前項規定為登記之聲請或變更登記之聲請，於法殊屬不合。經提交屬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擬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函省政府依照出版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其發行，並移送主管機關依照第六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以遵法令而杜流弊，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檢同各該報刊各一份，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事關奉行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祕字第八〇號

令知凡本省黨員一律不准參加禁烟查緝處工作違者以違反 總理遺教議處由

爲訓令事：查鴉片之害，甚於洪水猛獸，大之足以亡國滅種，小之足以蕩產戕身。清季鴉片之戰，致受種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勢凌夷，民生凋敝，推原禍始，斯爲厲階。矧本黨 總理遺訓，及政府歷次宣言決議，對於拒毒禁烟，均有嚴厲堅決之主張，昭示中外。煌煌遺訓，昭昭法令，凡屬國民，俱應遵守；而本黨黨員，尤應心體力行，表率人民，庶不愧爲 總理之信徒。邇來報章披載，宵小之徒，喪心病狂，忽倡寓禁於徵之議，籌設各省禁烟查緝處；本省首於巧日電請中央嚴令制止在案，茲查各省禁烟查緝處已紛紛成立，而所謂查緝條例，亦經擬訂；考其內容，實等鴉片公賣。此種飲鳩止渴之措施，不特違反遺訓法令，實屬關係民族存亡。際茲義利關頭，千鈞一髮，凡屬黨員，自應本 總理之遺訓，一致奮起力爭，督促當局詳慮得失，萬不可貪圖小利，與鴉片勢力妥協，及參加查緝處任何職務。爰經本會第八十次會議決議：一，再電中央函國府轉飭日撤銷假借名義實行鴉片公賣之各級禁烟查緝處，並嚴懲主辦人員；二，通令全省黨員一律不准參加禁烟查緝處工作，違者以違反 總理遺教議處；三，函省政府尊重民意，貫徹本省向來嚴厲禁烟之主張在案。除分別電函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黨員一體遵照，毋稍玩違，致干懲處爲要！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四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轉知中央通告處分黨員朱興志等六人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〇七九九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四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朱興志一人，開除黨籍者，于少亭，鄭潮湧，徐震聲，張宇清四人，開除黨籍二年者，朱才坤一人，請查照及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飭遵照執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案由及呈請之黨部列表通告各該黨部，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函知同級監察委員會外，合行檢附原表付刊週知。此令。

令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常務委員葉湖中

方青儒

朱家驊

組織部長張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案由	呈請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朱興志	鄂 2492	担任共產黨之圻水縣籌備委員經該縣政府拿獲直認不諱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于少亭	青預 979	係預備黨員任青島正報編輯言論反動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委會	開除黨籍
鄭潮湧	蘇 783	加入共產黨在逃未獲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上



徐震聲	蘇	6706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張宇清	蘇	6742	同上	同	上	同	上
朱才坤	湘	17871	姦淫婦女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五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轉知中央通告指定山打根為北婆羅洲直屬支部由

令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二一九一號開：「查本黨部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前經本會議決暫行撤銷，分別併劃為九個直屬支部，其新加坡等八直屬支部之駐在地，併經通告週知各在案。茲指定山打根為北婆羅洲直屬支部駐在地，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等因：奉此。除函同級監察委員會外，合行付刊週知。此令。

常務委員葉湖中

方青儒

朱家驊

組織部長張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六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轉知中央通告開除王信瀾黨籍由

令 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一八一三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駐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報該支部監委王信瀾（黨證日字五二一號）串同買運金塊，有違國府禁令，請予議處等情，經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前句容縣黨部候補執委吳濟之（黨證蘇字一七三七號）植黨營私，勾結土劣，包庇刀匪，經決議開除黨籍一年請鑒核等情，經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飭遵照執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函同級監察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付刊週知。此令。

方青儒

常務委員葉湖中

朱家驊

組織部長張 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六七號

為奉中央通告規定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方式採用圈定制者應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為其任期起算之日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一四七五號開：「查各縣執行監察委員選舉方式採用圈定制者，應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為其



任期起算之日，事關通案，特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令宣字第二二四〇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密令查禁廣東廣州民國日報等反動刊物仰遵照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密令飭遵事，先後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飭查禁：（一）廣東偽政府之機關報「廣州民國日報」，「市政日報」，及在廣東出版之「廣州日報」，「新嶺東日報」，「廣州國華報」，「越華報」，「現象報」，「羽公報」，「共和報」，「公評報」，「大中華報」，「國民新聞」，「七十二行商報」，汕頭「天聲日報」，「汕報」，「南海日報」，高州，中山，台山，嶺東四邑，兩陽，雷州，瓊崖，曲江，嶺東各地「民國日報」，（二）偽「國民政府五月卅日快郵代電」，及粵桂方面所發類似此項詆毀中央及國府之一切宣傳品，（三）上海光華書局出版，顧鳳城著，宣傳普羅文藝，鼓吹階級鬥爭之「新興文學概論」等，以杜煽惑各等因：奉此，自當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嚴密查禁，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一七〇號

准省建設廳函請令飭各縣廣爲宣傳多育秋蠶仰遵照由

案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五四九號開：「案據省立蠶絲業改良場場長呈請准予函請貴會令飭各縣縣黨部並由廳轉飭各縣縣政府廣爲宣傳多育秋蠶，以圖補救農民生計等情，據此。查該場長所呈各節，確有見地，除分行並指令外，



相應抄送該場原呈暨本省業經呈准立案之私立蠶種製造場一覽表，函請貴會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計送省立蠶絲業改良場原呈，浙江省改良蠶種製造場一覽表各一件過會。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廣為宣傳。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一覽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維本省今春蠶荒，為近數年所未有，農民生計困難，達於極點，欲求補救方法，惟有勸導農民，多飼秋蠶，庶可收桑榆之效。蓋秋季氣候乾燥，育蠶較春季為適宜。本年江浙兩省各製種場均製有秋種，其數量聞在二百萬張左右，倘飼育得法，每張可產鮮繭二十斤，即可收鮮繭四十萬担，每擔以五十元計算，均可得二千萬元，江浙農民於秋季能得如此鉅宗款項之收入，當能補償春季一部份之損失；而江浙絲廠得此大批之優良鮮繭，亦未致有原料缺乏之虞。查江浙兩省之蠶繭產量，浙多於蘇，故今年春季蠶荒浙亦重於蘇，圖謀補救應亦以浙省為重；但浙省飼育秋蠶纔經二年，農民知秋蠶之獲利者尚小，惟有速謀大規模之宣傳，使農民普遍知曉，大利所在，自無不爭前恐後競相飼育也。職場及各指導所雖曾為此到處宣傳，不遺餘力，無如人數有限，範圍不廣，而收效猶微。擬請鈞廳咨請省黨部令飭各縣縣黨部並轉飭各縣縣政府對於飼育秋種之利益，廣為宣傳，並告以各地已經立案之製種場均有出售，每張一元左右，職場亦可代為購發。所有宣傳秋種以圖補救農民生計各緣由，是否為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二七七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轉令改正 孫中山先生年譜一書錯誤由



爲令遵事：案奉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四五八號內開：「爲令知事：查本部十八年頒發之孫中山先生年譜一書，誤載本黨正式成立之時期爲民國九年十一月，應改正爲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業已通飭照改在案。茲查本部本年爲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改編印發之孫中山先生年譜一書，所載本黨正式成立時期，亦有同樣錯誤，應予改正。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併改正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改正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宣字第二二一五一號

復知直屬區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可由宣傳委員兼任由

令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

代電悉。應可變通由宣傳委員兼任，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一六一二號

爲令頒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視察區黨部或區分部報告表一種仰於出發視察時分飭填報彙存以便派員考查由

爲令海寧：案查各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業經通令頒飭遵照在案，茲擬訂縣執行委員會委員視察區黨區分部報告表一種，隨文頒發一份，仰即依式翻印，於出發視察時分飭填報彙存，以便本會隨時派員考查此令！



附發視察區黨部或區分部報告表一份（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二二七五號

為據呈請辭去總編輯兼職并請加委洪彥邦接充應照准由

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社長郭琳

呈二件為呈請辭去該社總編輯兼職并請加委洪彥邦接充由

迭呈暨履歷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除洪彥邦委任令一件隨發外，仰即知照。履歷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委任令第二二七六號

令洪彥邦

為令委事：茲委該員為金區民國日報社總編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



表 格  
縣 執 行 委 員 會 視 察 區 黨 部 或 區 分 部 報 告 表

表 格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 執 行 委 員 會 翻 印

黨部名稱	組	職別	姓名	工作 能 力	負 責 情 形	對	奉行上級黨部命令情形	備 考
		常務	組訓	宣傳	監察		候 執委	
黨部地址	所屬黨部或黨員	所屬區分	部數目	督促情形	考 查 成 績	對	各種集會狀況	
		黨員人數	職 業 成 份	目前移轉或死亡情形		外	平時對於黨員移轉及死亡是否明確及按時呈報	
成立日期	視 察 員	指導事項				對	紀律是否嚴厲執行	
		考核事項				外	經費支銷黨費徵解是否符合規定	
現任委數	工 作 摘 要	糾正事項				對	對於七項運動之	
		解答事項				外	宣傳及實際參加情形	
		調查事項				工	對於地方自治機關有無合作精神	
						作	對於反動份子之偵查工作	
						地	各學校實施黨義教育及社會機關宣傳黨義情形	
						方	人民團體及自治機關是否健全	
						情	一般民衆對於黨務政治之批評及對黨之認識程度	
						形		

說 明

本表視察每一區分部或區黨部填寫一份  
填寫須詳要明確不得草率含混  
本表由縣執行委員會分次彙訂以為隨時參考比較不得散佚棄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視 察 員      ( 簽 名 蓋 章 )



格 表

浙江省私立改良蠶種製造場一覽表

場名	場址	場主	製種類	備考
西湖製種場	杭市拱埠嚴家橋	俞丹屏	10,0000	
希成	拱宸橋武林路	張希登	8000	
民生	杭市胭脂橋河下57號	李振立	92000	
萃盛	艮山門外焦家橋	曾漢青	9,000	
普利	杭市清波門外	朱文園	29500	
第二	湖墅長板巷	''	18000	
蠶業公益社	杭市刀茅巷46號	杜翼雲	15000	
民利製種場	艮山門外機神廟後14號	周吉棠	20000	
新光	天漢州橋小打支弄14弄	童培貞	10000	
嘉善	嘉善城內寺弄街	吳任昭	7500	
天寶	杭縣三墩鎮	余仁	30000	
大有第三	嘉興王店鎮	邵中培	46000	
暨陽	諸暨縣江東茅子埠	孫錫鑒	19000	
澈江	蘭谿北門外	童國棠	9000	
東鄉	蕭山東鄉龜山	盛練心	12000	
錢塘	杭市西大街53號	王文瀚	12000	
新民	瓶窰崇化湖墅鳳凰山麓	何伯幽	18000	
畢浦	分水縣畢浦鎮	盛天祿	14000	
新興	嘉興南門新馬路口	陳蘊玉	5000	
開化	溫嶺縣	方俊英	16000	
分場	杭市嚴官巷21號	''	3	
裕羣製種場	吳興南潯南柵外南喜兜	周伯年	32000	
國華	艮山門外堯典橋方家塘上	宣霞章	17000	



格 表

梅溪	”	”	”	諸暨小東鄉溪北村	徐若人	16000	
裕農	”	”	”	吳興烏鎮西市	黃澄如	8800000	
公利	”	”	”	艮山門外下菩薩鄭家壩	馬福康	953000	
宙華	”	”	”	嘉興北門顧家濱	顧韞石	80000	
新第一區	”	”	”	嘉興新塍鎮養雲山莊	許頌霖	400000	
嘉興製種場				嘉興南門報忠埭	沈俠	500000	
梅園	”	”	”	海甯峽石鎮陳徐村	吳志遠	150000	
利羣	”	6	”	艮山門外沙田里	何浮玉	20000	
杭改州良	”	”	”	艮外門永濟橋孫家埭	孫光祖	9000	
贊化製種場				嵊縣城區西後街	史定見	50000	
利生	”	”	”	嘉興王店白塔堰	黃傅相	20000	
源源	”	”	”	艮山門外弄口柏桔弄沈家閣	鄭素貞	待查	
五雲	”	”	”	臨平通訊處蒲塢巷53號	葛敬銘	”	”
新民	”	”	”	滬杭線王店鎮東屈家濱(海鹽)	王店東市恆豐號轉	”	”
精一	”	”	”	杭縣錢塘外張村	李國憲	6000	
天成	”	”	”	杭縣天漢州橋耶穌堂弄9號	王相治	30000	
益昌	”	”	”	杭市海獅溝		30000	
永利	”	”	”	杭市艮山門沙田里9號	楊育但	20000	
生生	”	”	”	杭縣彭家埠	應鳳仙	8000	
寅生	”	”	”	杭市艮山門外下菩薩鄭家壩董家橋13號	朱敏	7000	
吳興	”	”	”	湖州馬軍巷91號	朱汾孫	5000	
大成	”	”	”	杭市湖墅霞灣巷內吳家石橋南堍	吳興仁	30000	
大正	”	”	”	杭市艮山門外白廟6號	曾仲慧	6500	因艮山門外之名利場同名故加公字
民利公	”	”	”	杭市拱埠馬家橋	沈光松	5000	



格 表

清溪	” ” ”	德清城內	張造時	待 查	
越州	蠶種製造場	紹興前梅九岩村	童佐乙	70000	
天生	” ” ” ” ” ” ” ”	新昌西區坑下村	李 麟	10000	
桐鄉	蠶絲業社	烏鎮東柵董家洋	余采青	10000	
臨安	蠶種製造場	臨安青雲橋砲馬崗	黃履健	15000	
振興	”	滬杭線許村吉祥寺	施文元	16000	
仰山	”	海甯長安鎮仰山路	朱祖華	6000	
柳浦	”	杭縣上四區板橋村	鄭 緯		
有豐	”	烏鎮東柵安橋頭	余懷琳	2500	
西湖	臨安分場	臨安南門外			
西湖	餘杭分場一	餘杭天目下坑			
西湖	餘杭分場二	餘杭盛龍嶺			
西湖	臨安分場二	臨安南門外文昌閣			
西湖	澆湖分場	蕭山澆湖			
西湖	聞堰分場	蕭山聞家堰			
萃盛	第一分場	杭市池塘巷27號			
萃盛	第二分場	臨安石頭山			
萃盛	第三分場	臨安吳家坂			
萃盛	第四分場	杭市清波門外長橋			
民生	分場	餘杭縣倉前			
維新改良蠶種製造場		海鹽西塘區黃村	吳海珊	3000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徵轉解所得捐清冊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十年六月五日止

收到日期	聯單號數	繳款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銀	數	備	考
四十一	一〇六九	浙江省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十八	四月至十二	月	一,四四六八二〇			
四二十	一〇七〇	上虞縣政府	十九	五月至	三月	一六九四〇〇			
二二	一〇七一	蘭溪縣政府	二十	二月		二七六〇〇			
二二	一〇七二	餘姚縣政府及各局	二十	一二月		六七〇〇〇			
二二	一〇七三	龍游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	三月		一六六四〇			
二二	一〇七四	長興縣公安局及財務局教育局建設局等	十九	七月至	一月份	六〇四八三		內扣匯水一元	
二二	一〇七五	景甯縣政府	十九	二月念二日至	一月份止	一三七三二九		內扣匯水一元三角五分	
二二	一〇七六	鎮海縣政府	二十	一二月份		二八八〇〇		內扣匯水四角三分	
二二	一〇七七	臨海縣財務局	十九	十二月至	一二三月份	二二二〇〇			
二二	一〇七八	臨海縣公安局	十九	十一月至	一二月份	二〇八〇〇			
二二	一〇七九	臨海縣教育局	十九	十一月至	一二三月份	五四〇			
二二	一〇八〇	臨海縣政府	十九	十一月至	十二月	四九八〇〇			



格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九四	一〇九三	一〇九三	一〇九二	一〇九一	一〇九〇	一〇八八	一〇八七	一〇八六	一〇八五	一〇八四	一〇八三	一〇八二	一〇八一
杭縣政府財務局	杭縣政府	杭州市財政局	杭州市工務局	杭州市政府	杭縣政府教育局	浙江省蠶絲業改良場	奉化縣政府及公安局	龍泉縣政府	平陽縣政府	紹興縣政府	平湖縣政府公安局	義烏縣政府	遂昌縣政府
十九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九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二月至 三月念一止	一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及 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一月份	七八九月	七月至 十二月	三月	三月	二三月	一三三月	一二月	三月份
一六五〇〇	三六三五〇	九九四〇〇	二二七九七〇	一〇五八一〇	四四〇〇	三五二四八〇	九二〇七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五〇〇二	九二三五二	七二〇〇	二五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內扣匯水九角二分						



格 表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七	”	”	六	三十	”	”
一一〇八	一一〇七	一一〇六	一一〇五	一一〇四	一一〇三	一一〇二	一一〇一	一一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九八	一〇九七	一〇九六	一〇九五
省立第四林場	浦江縣政府	平湖縣政府	壽昌縣政府	臨安縣政府及公安局	寧海縣政府	於潛縣政府	崇德縣政府及公安局	義烏縣政府	衢縣政府及公安局	蘭谿縣政府及公安局	浙江國民通訊社	杭縣政府教育局	杭縣政府建設局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十九	二十	十九	十九
四月至十月	一二三月	三月份	三月份	十二月	九至十二月	十月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	十二月至三月	三月份	一二月份	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	四月份	十一月十二月	十二月至一月
五四六〇〇	四一七〇〇	一四六〇〇	九〇六〇	三一八〇〇	六六四〇〇	一九七〇九	五三八六七	一二五〇〇	三八七一〇	七〇一〇〇	二一〇〇	八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分			內扣匯郵費二角				分		分	內扣匯水七角			
							內扣匯水五角四		內扣匯水三角九				



格 表

”	”	”	”	”	”	”	”	”	”	”	”	”	”
廿一	”	”	十九	十五	十一	”	”	”	”	八	”	”	”
一一二三	一一二二	一一二一	一一二〇	一一一八	一一一七	一一一六	一一一五	一一一四	一一一三	一一一二	一一一一	一一一〇	一一〇九
武義縣政府	浙江省管理採運黃沙事務所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委會	青田縣政府	杭州民國日報社	省立農林總場	省立警官學校	省區救濟院	外海水警局	浙江省民政廳	省保安處特務總隊	駐軍中央直轄各軍事機關	桐鄉縣政府及公安局	泰順縣政府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一至四月	二月至五月十五日	十一月至十二月	十一月至十二月	三四月份	一月至三月	八月至八月	七月至二月	七八九月	三月份	四月上半月	十月	八至十二月	三月份
三七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	一四六〇〇	九五五六〇	一二九五〇三〇	二四八七一	一〇七七〇〇	三二六六四〇	二三二八二五	一八一五〇〇	三四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
			內扣匯水五角										



格 表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二	廿八	廿二
一一三七	一一三六	一一三五	一一三四	一一三三	一一三二	一一三一	一一三〇	一一二九	一一二八	一一二七	一一二六	一一二五	一一二四
龍游縣政府及公安局	省立第二區船舶事務所	鎮海縣政府	遂昌縣政府	臨安縣政府	鎮海縣政府	孝豐縣政府	龍泉縣政府	天台縣政府	開化縣政府	平陽縣政府及教育局補繳三月份	義烏縣政府	浙江省建設人員養成所	國貨陳列館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四月份	三四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三四月份	四月份	二三月份	四月份	六月至九月廿六日	三月 二月二十至三月	四月份	四月份	一至四月	七月至三月
一六五四〇	一三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四九八八〇	一六六二二	一六三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四三二一〇
		內扣匯水三角六分			內扣匯水三角六分				內扣匯水一角七分				



格 表

		”	”	六	”	”	”	”	”	”	”	”
		十	”	五	”	”	四	三	”	”	”	”
實	合	一一六九	一一四七	一一四六	一一四五	一一四四	一一四三	一一四二	一一四一	一一四〇	一一三九	一一三八
解	計	浙江省黨部	海甯縣政府公安局	浙江省教育廳	衛生試驗所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	浙江省民政廳	浙江省水利局	淳安縣政府	嘉善縣政府及公安局	玉環縣政府	南田縣政府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五月	二三四月	十二月廿九 至三月	六七八九十 月	八九十月	四月	九月至五月	三四月 十二月一 二	七至十二月	十月至三月	二三月
		九，五四八八三〇	九，五五八四八〇	五九四六四〇	九三八三〇	七三三八〇	三二五八五〇	一，五九三一七〇	八三一五〇	九六七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六四〇〇
									內扣匯費九角九 分	內扣匯水一元		



